

资信信息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资质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设计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详见 19 页
2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共计 7 人，其中注册执业资格/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人、助理职称/人。	详见 24-41 页
3	企业近五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工程投资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022 年 10 月竣工+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工程规模：44.5 万元 2. 2024 年 1 月竣工+国际金融城北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工程规模：38.28 万元 3. 2023 年 7 月竣工+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	详见 42-112 页

				体亮化设计+工程规模 26.595 万元； 4. 2023 年 9 月竣工+市区夜景照明工程+工程规模：24 万元 5. 2023 年 12 月竣工+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工程规模：48 万元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023 年 7 月竣工+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规模 26.595 万元； 2. 2022 年 12 月竣工+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程规模 8 万元； 3. 2022 年 11 月竣工+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规模：21.9 万元	详见 113-155 页
5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包括：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详见 156-160 页

情况	<p>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p> <p>(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p> <p>(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p> <p>(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省深圳市-行政处罚处 处 罚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p> <p>(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yppt.gdcic.net/#/user/home</p> <p>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证明材料截图，且以近一年信息为准。</p>	□有	
----	---	----	--

提示：

1、为提高工作效率，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 100DPI 及以上），如未如实填报此表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勇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穆春利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1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1.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1558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杨海莉（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万莉（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东焱（董事），杨波（董事），黄新炜（董事），李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易龙（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平（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农小丽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勇 电话：13823716020 邮箱：yhglight@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丹江口喜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照明产品、灯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LED照明产品设计与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路灯及景观灯的上门管养维护；交通设施上门管养与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F2001B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6002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5196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2267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勇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6766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

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027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67756
注册号:	44030110359216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国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08-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7-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 style="color: red;">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061.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920.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1380.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王东焱	董事	选举
万莉	监事	选举
周平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杨波	董事	选举
黄新炜	董事	选举
李勇	董事	选举
李勇	总经理	任命

1.2. 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1.3. 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钟晓霞	440804199****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2379	安装
2	张春华	441882197****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5210	安装
3	彭苏慧	431028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2244	机电工程
4	李勇	43062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5220	机电工程
5	熊映天	150429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160	机电工程
6	张喜斌	4452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908	建筑工程
7	张喜斌	445224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9908	市政公用工程
8	黄小敏	445322199****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1924	机电工程
9	王文辉	43032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5999	机电工程
10	王文辉	430321198****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5999	建筑工程
11	万志超	360121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2120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松	430623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0890	机电工程
13	熊育强	412721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872	机电工程
14	夏子波	440981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4606	机电工程
15	黄京	45022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5574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1 条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4 1 5 0 1 5 9 3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3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15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咨询有限公司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8022Q0334R0M

兹证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设计与施工、管养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见附件)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首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签发人：_____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

获证组织应于本次有效期前进行监督审核，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可登陆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www.gdhzrz.com) 官方网站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官网查询



扫码查询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

证书编号: 88022Q0334R0M

兹证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审核涉及的项目名称、活动/过程及地址

项目名称	活动/过程服务	项目地址
福永街道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管养维护);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广深路 97 号福江工业区 18 栋 303
盐梅路改造工程智慧道路照明及配套工程项目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

(本附件与证书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首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0月12日



2.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张燕	1984.12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3.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设计人员	甘今路	1988.10	本科	/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莲塘村历史文化街区夜景亮化规划及莲塘公园周边泛光提升工程设计
3	设计人员	何国龙	1988.06	本科	/	招商蛇口周四十五周年庆宣传动画视频制作
4	设计人员	吴婷婷	1990.05	硕士	/	广州南沙 2020NJY-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5	设计人员	杨春华	1979.10	本科	/	燕罗街道 2023 年重

						点节点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6	设计人员	郭育恒	1995.06	本科	/	运城盐湖·活力山谷 度假区照明设计
7	设计人员	张鹏	1990.07	专科		燕罗街道 2023 年重 点节点灯光亮化工程 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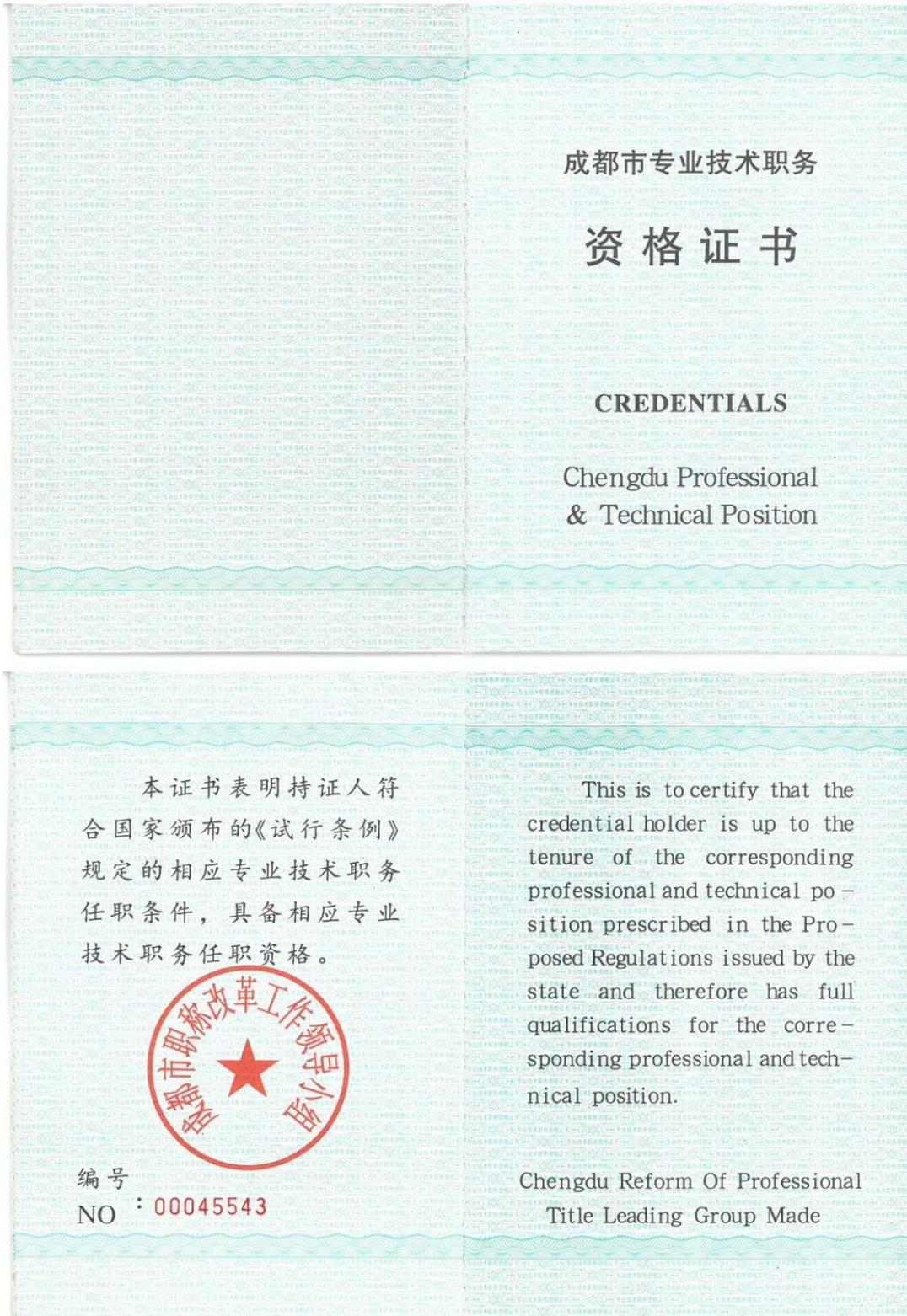
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标前 6 个月，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截标前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2.1. 项目负责人·张燕

2.1.1. 电气高级工程师



3718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2.1.2. 身份证



2.1.3. 毕业证书



2.2. 设计人员 · 甘今路

2.2.1. 身份证



2.2.2. 毕业证书



2.3. 设计人员 · 何国龙

2.3.1. 身份证



2.3.2. 毕业证书



2.4. 设计人员·吴婷婷

2.4.1. 身份证



2.4.2.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5. 设计人员 · 杨春华

2.5.1. 身份证



2.5.2. 毕业证书



2.6. 设计人员·郭育恒

2.6.1. 身份证



2.6.2. 毕业证书



2.7. 设计人员 · 张鹏

2.7.1. 身份证



2.7.2. 毕业证书



3.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 5 项)	1	<p>项目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p> <p>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p> <p>1、设计范围：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项目用地面积约 49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8532.99 平方米。</p> <p>2、设计内容：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 <p>工程规模：44.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p>
	2	<p>项目名称：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p> <p>建设单位：电建(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p> <p>工程规模：38.2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p>
	3	<p>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p> <p>建设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p>

	<p>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p> <p>工程规模：26.59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p>
4	<p>项目名称：市区夜景照明工程</p> <p>建设单位：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p> <p>合同范围：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p> <p>工程规模：2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p>
5	<p>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夜景照明设计</p> <p>建设单位：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p> <p>工程规模：4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p>

说明：

1、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等，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3.1.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设计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甲乙双方间不存在分包关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项目业主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的《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SNZY-工2022-044（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 2.2 项目规模：拟建二期工程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1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不限于6栋通用生物医药厂房及2栋产研车间等，其中通用生物医药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36米，建筑层数6层，单跨跨度不超过27米；产研车间计容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60米，建筑层数12层，单跨跨度不超过27米。地基处理深度 ≥ 13 米。
- 2.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设计范围：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49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8532.99 平方米。

3.2 设计内容：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设计阶段

3.3.1 方案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书
- (2) 电气设备表
- (3) 灯具布置图
- (4) 用电估算表
- (5) 效果图
- (6) 工程造价概算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2) 电气设备及材料表
- (3) 灯具布置立面图
- (4) 灯具布置平面图
- (5) 大样节点图
- (6) 配电系统图
- (7) 用电估算表
- (8) 工程造价概算

3.4 服务要求

3.4.1 配合及满足工程招标。

3.4.2 施工图完成同时，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配合甲方在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招投标工作中选择所用灯具、设备等样板和相关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3.4.3 根据甲方要求和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反馈需要修改的设计内容或补充设计资料，并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费用。

3.4.4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3.5 设计工期：

3.5.1 方案设计阶段：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建筑方案图册、建筑整体效果图、建筑各角度白天效果图、建筑施工 CAD 图等）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

3.5.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

3.5.3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设计咨询工作大纲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方案设计文本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乙方从项目业主或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因项目业主未提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及形式	提交日期
1	方案图（带效果图）	16, 实际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蓝图	16, 实际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以甲方通知为准

5.1 上述设计成果文件由乙方提供纸质文件，并负责签字及加盖出图章。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 dwg 及*. pdf, 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还需单独向甲方提供一套加盖其公章的成果纸质文件作为归档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4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 6.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设备费、打印费、制图晒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考察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驻场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外约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阶段	占合同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支付要求
第一次支付	30%	13350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0%	13350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10%	44500	财政局批复概算文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10%	44500	财政局批复预算文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

			工作日内
第五次支付	20%	89000	竣工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445000	
备注： ① 上述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建设方所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如因建设方支付延迟所导致的本合同设计费支付延误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② 在阶段设计费付款流程发起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③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主合同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收费为由延迟提交成果文件、停止或怠慢服务和配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乙方的设计费的支付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付款要求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可被支付：
- 7.4.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如需）。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唐艳梅，联系电话为 18711477113，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8.2.3 乙方应提供负责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承担工作职责（附件 1），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

提出更换不能满足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的人员。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团队人员的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项目业主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8.2.5 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多种不同方案供甲方及项目业主比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 8.2.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项目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7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直至取得相关证书或批文。
- 8.2.8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相关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9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配合度及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支持，如项目业主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派驻场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解决实际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
- 8.2.11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项目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设计成果文件。
- 8.2.12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项目业主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如项目业主同意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按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相应支付乙方完成工作的费用，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或赔偿。
-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3 因项目业主或其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第 9.1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9.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及项目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违反第 8.2.2 款、8.2.3 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2000 元/人次。
- 9.6 因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或设计工作未在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相关审批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05 %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 9.7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及项目业主的工作管理制度，如发生如下情形：
(1) 未经甲方及项目业主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按时参加

甲方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参加方组织的项目例会、专题会议、汇报等的。

(2) 未按甲方管理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或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资、提交工作周报（如需）、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分析报告（如需）、配合造价编制等。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9.9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10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由乙方或其员工完成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报告、图纸、设计、规格、计算、分析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且甲方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的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10.2 乙方应保护项目业主及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业主及甲方提供其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法律要求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项目业主及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在项目运行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乙方应按新标

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与项目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中甲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义务需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余未明确条款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一律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乙方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0755-82574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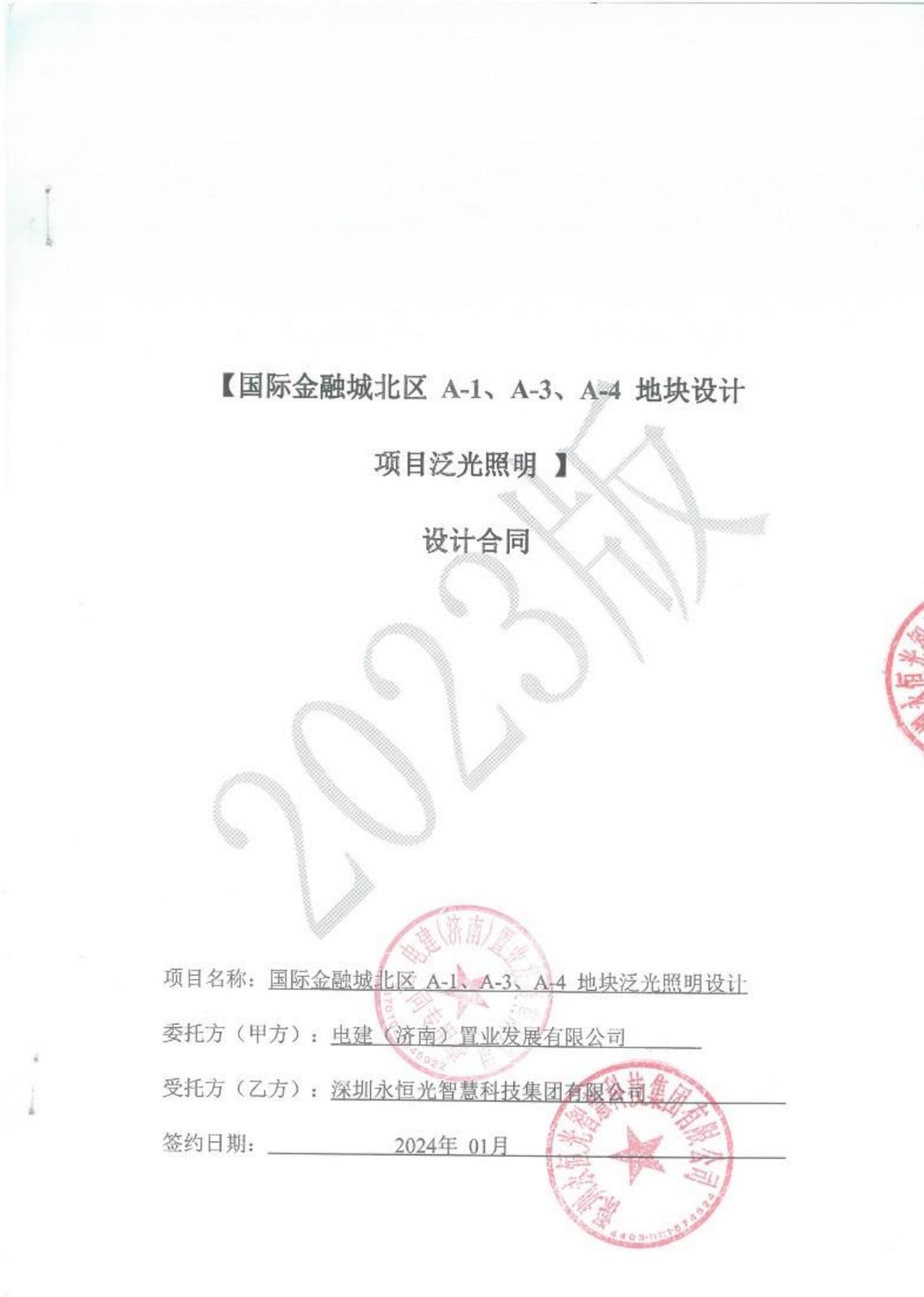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附件 1:

参加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	工作年数	专业学历	专业职称	负责的主要工程
唐艳梅	项目设计负责人	23 年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本科	/	/
张燕	高级工程师	8 年	工程造价	高级职称(电气)	/
高斌	电气工程师	16 年	信息与计算科学/本科	中级职称(电气)	/
周永华	电气工程师	23 年	电气/本科	中级职称(电气)	/
刘翔	助理工程师	9 年	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	/	/
李威	助理工程师	9 年	机电	/	/

3.2. 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



目 录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1
第2条 项目概要	1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1
第4条 双方责任	1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6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
第7条 不可抗力	8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
第9条 违约责任	9
第10条 适用法律	12
第11条 争议裁决	12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
附件二： 项目团队	12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13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此外，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设计资料及设计修改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施工图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

- 4.1.4 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4.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代表。
-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8条。
- 4.1.7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c)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8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9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10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1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甲方成本增加的，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责任。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1000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5 除特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否则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分包专项设计成果应加盖乙方设计联合图签进行确认。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所有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调整均需征得甲方书面认可。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3.3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日内更换，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4现场服务人员

- (a)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驻场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 (b)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服从于甲方管理要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5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阶段，驻场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甲方已支付设计费部分，有权追缴。

- 4.3.5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的，应当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3.7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 4.3.8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4.3.9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 4.3.10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 4.3.11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3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 4.3.12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4.3.13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 4.3.14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5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18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3.19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4.3.20成本控制

(a)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

(b)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c)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d)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e)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382800.00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 】** (361132.08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3.83	合同签订后, 收到甲方设计启动函且开始设计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1.48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1.48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7.66	本项为合同履行服务费, 完成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根据履约服务评价结果, 待专项设计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3.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38.28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收到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后, 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 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以《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7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2.2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

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5 本合同第8条始终有效，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60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设计变更内容及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拒不执行或多次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5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依据《附件三：合同履约评估》的要求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考核。
- 9.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

等。

- 9.7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8 针对合同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9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0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2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3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5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

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16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1.2 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12条 其它条款

-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2023版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电建(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30

(签字)



经办人: 张涛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地址: 历下区山左路央企总部基地

开户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电话: 0531-55699660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0

电话: 0755-82574296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
设计】

设计任务书

目录

第1条 项目概况.....	3
第2条 设计依据.....	3
第3条 设计要求.....	4
第4条 设计周期.....	9
第5条 设计内容.....	9
第6条 设计成果.....	10
第7条 设计配合.....	11
第8条 设计限额.....	11

第1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南路以南，绸带公园以东；泛光照明面积约217500平方米。

第2条 设计依据

2.1 总设计依据

2.1.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泛光照明设计合同）。

2.1.3 设计文件。

2.1.4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本设计任务书。

2.1.5 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文件。

2.1.6 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2.1.7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审查要点要求。

2.1.8 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阶段主体设计成果。

2.1.9 甲方确认的夜景照明设计深度标准。

2.2 政府批文

2.2.1 经地方政府批准的本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设计等的批文复印件。

2.2.2 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2.2.3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第3条 设计要求

3.1 总体要求

- 3.1.1 夜景照明设计应以建筑设计和室外环境景观设计为依据，从城市的观念入手，结合当地的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运用现代照明设计手法，创造出具有生命力的照明主题，做到技术与艺术的交融。
- 3.1.2 夜景照明设计应着力表现建筑与景观特质，强调城市照明效果，塑造能够表达城市意向的光环境，形成建筑独特的个性和商业氛围。
- 3.1.3 照明设计效果应富有时代气息，符合现代审美品味，重点突出城市地标性建筑和热闹繁华的商业办公气氛，并与其特殊的使用功能及重要地段的地位相匹配。应该按照本项目中的建筑功能分类，区别对待，强调以照明营造环境氛围和艺术效果，在设计中应该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并须考虑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不同时间段的照明效果。
- 3.1.4 照明设计还应考虑附属建筑、地下车库出入口、室外标识及广告灯箱等的照明效果，并对室内灯光设计给予建议，以协调照明的整体设计，同时要注意有效控制商业活动的照明对办公楼等的不利影响。
- 3.1.5 照明灯具的选择，应结合建筑外立面、景观设计的风格特点，通过设计合理的构造处理，选择适合的照度标准，使用节能的光源和灯具，精心设计制定照明方案和控制系統，节省造价及节约能源。灯具应考虑日间效果，高大灯具应考虑悬挂广告旗的效果。所有灯具应考虑好隐藏，建筑外立面不得出现灯具外露。
- 3.1.6 灯光设计中所使用的照明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是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质量优质的产品，并便于维修管理。
- 3.1.7 夜景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标准及文件要求，避免过度亮化。

3.2 各阶段工作要求

3.2.1 方案设计阶段

- 3.2.1.1 根据概念方案阶段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工作。

- 3.2.1.2 针对地域、建筑、以及环境景观等夜景观条件作出设计分析，确定整体设计构思、灯光主题概念以及表达此概念的主要手法。设计应符合当地市政等政府管理部门对室外广告、亮化工程等的规定。
- 3.2.1.3 针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周边已建成项目进行照度分析，并进行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楼体亮度设计合理性研究。
- 3.2.1.4 进行照度分析，并进行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楼体亮度设计合理性研究。
- 3.2.1.5 照度模拟软件对设定照度进行模拟计算，并提出数据依据。
- 3.2.1.6 确定主要夜景组成部分的设计方案及照明方式。
- 3.2.1.7 估算夜景照明用电量，完成方案设计概算书，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
- 3.2.1.8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在理解甲方意图条件下完成照明设计方案的调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按照政府审批通过的建筑和景观设计方案及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和预设效果，与建筑师、景观设计师充分沟通，理解建筑和景观设计意图，据此进行照明方案深化设计。应与外立面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环境设计、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广告设计等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达到整合设计资源设计效果。与甲方讨论确定灯光设计效果的条件准则，例如照度要求、表现颜色、用途、色温等。
 - b) 与甲方讨论确定照明控制系统的初步选择。在达到甲方深化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发出书面确认，作为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完成的标志，即进入下一步施工图设计阶段。

3.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2.1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依据为经甲方审查确认的夜景照明初步设计图纸及修改意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3.2.2.2 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进一步设计要求，进行深入的技术设计，进行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各种报审配合工作，负责与该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院配合图纸图签、盖章等事宜。

3.2.2.3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主动与建筑设计单位和景观设计单位、外装设计单位、导向设计单位等积极配合，将照明设计与建筑设计、外装设计、导向系统设计、景观设计等密切相结合。应将甲方确定的照明施工图提交建筑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等，以便进行设计预留。

3.2.2.4 根据需要施工图阶段可分为一版施工图和二版施工图。一版施工图用作配合幕墙设计及夜景招标用，二版施工图是样板段验收完成后的完整图纸。在达到甲方施工图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发出书面确认，作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的标志，即进入下一步施工配合阶段。

3.2.2.5 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及职责：作为项目夜景照明设计顾问，设计单位应与采购单位工程师、装饰公司、景观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顾问）、建筑设计公司等其他设计单位或顾问公司密切配合，关于照明行业的规范、行业标准、主流控制技术予以指导。对于其他机电专业公司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供应商应对方案提出意见并对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和提供相应的专业配合。图纸的最终审批权在采购单位。

3.2.2.6 作为夜景照明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人，设计单位将提供：

- a) 配合采购单位委托的幕墙深化设计、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制作。包括主要构件的预留预埋。
- b) 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的装饰、景观设计单位的需要，提供设计配合与修改，包括建筑外立面照明与景观、小品灯光照明的衔接。
- c) 配合甲方建筑夜景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主要材料、设备、设施、专项施工承包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设施技术说明书的编制。

3.2.2.7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 a)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灯光系统的资料及灯具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阅及确认。
- b) 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参加工程协调会。
- c) 根据甲方或施工现场需要，对于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及时反馈。
- d) 参与审查并确认有关照明设备的采购、调试。

- e) 参与竣工验收，记录并提供有关施工工作中的需修正完善的内容。
- f) 检查所有由施工承包商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如竣工图、主要设备资料、运行和维修手册)。
- g) 负责测量竣工后的夜景照明等照度曲线，和亮度曲线（1cd/m²间距）。

3.2.3 招投标阶段（配合灯具样品检验、封样、测试、造价控制）

- 3.2.3.1 为甲方评估照明灯具样品技术参数。审查供货方的产品技术响应文件，对提供的灯具样品进行技术细节鉴定工作。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
- 3.2.3.2 协助甲方确定照明系统承包标段的划分及每个标段的范围和界线，向甲方建议适当的施工单位及设备厂家或推荐品牌参加投标。
- 3.2.3.3 协助甲方准备招标文件和图纸，并协助甲方拟定投标商候选名单。
- 3.2.3.4 编制照明系统的技术要求及工料机工艺要求和规格说明文件供甲方审核。
- 3.2.3.5 审核回标及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数据，参加投标答疑会及编写投标分析报告书及推荐书协助业主签订合同书。
- 3.2.3.6 为甲方评估、审核灯光控制系统设备深化文件及图纸资料，提供出改进建议及优化建议，控制造价成本。
- 3.2.3.7 招标文件服务不少于一次在济南的会议和视需求而定的电话会议。
- 3.2.3.8 此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样板段灯光实验评审报告；工程量列表及标底；技术澄清函；投标分析报告及推荐书。

3.2.4 施工调试阶段

- 3.2.4.1 协助甲方对选定的照明厂家进行灯具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照明设计进行最终的修订。
- 3.2.4.2 确认照明灯具技术参数文件，实现照明效果。
- 3.2.4.3 对承包商进场后进行现场技术交底，解答承包商的疑问，指导承包商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 3.2.4.4 对照明设备安装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提出改进措施。

- 3.2.4.5 对施工现场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数据及时回馈，并以书面形式尽快向甲方发出通知。现场发生的设计图纸的变更、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承包商提出的设计变更，事先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3.2.4.6 参加照明施工现场协调会，给予照明方面的技术指导建议。现场设备安装协助指导，监督和顾问工作。
- 3.2.4.7 配合照明施工现场进行工程封样。
- 3.2.4.8 施工完成后，负责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需编制缺陷列表与修改列表，供甲方监督承包商，限期完成整改。
- 3.2.4.9 参与竣工验收，记录并提供有关施工工作中的需修正完善内容。
- 3.2.4.10 审核检查承包商提供的竣工图纸、保证书、维护手册及维修备用手册、配件等。并向甲方及建筑师提供建议。
- 3.2.4.11 主要提供成果：设计交底报告；现场视察报告；缺陷报告及整改意见书；安装评测报告；安装验收报告。

3.2.5 控制系统及计量方式

- 3.2.5.1 为方便不同的广告公司管理和计费，供电系统分楼、分区、分门店、分业态进行单独供电，单独计量。有条件的按照门店单独引自各自店内配电箱，可不设计量。
- 3.2.5.2 对整个夜景照明进行集中智能照明控制，控制系统根据不同的场景进行控制。在中控中心进行控制，有BA的纳入楼控系统。具体控制要求如下：
 - a) 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基本亮化效果；
 - b) 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体现节能；
 - c) 节日、重大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 d) 在照明配电箱中预留楼宇自控接口；具体控制方式可以分为平时、一般节日和重大节日三级照明方式；既能实现单灯控制，又能实现群灯控制；
- 3.2.5.3 室外环境照明配电箱根据面积、容量的大小，可分散布置。

- 3.2.5.4 可设置在靠室外近的电井、物管用房等位置。
- 3.2.5.5 地下层公用强电井，或结合景观设计置于建筑小品的侧壁上。

3.2.6 其他服务

制定甲方所开发项目机电产品配置标准并作为甲方战略合作期内所开发项目标准的应用。同时，设计人应定期跟踪检查纠正标准应用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在每个年度期末形成标准化应用情况报告，以协助甲方完成所开发项目产品标准化研究。

第4条 设计周期

- 4.1 方案设计阶段共45日历天；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共45日历天。

第5条 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甲方拟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含商业、塔楼、裙房等所有建筑外立面、主要出入口、雨棚、户外景观及屋顶花园景观照明设计。

5.2 设计内容

- 5.2.1.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立面照明部分），包含概念方案设计、照明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设计）、灯光智能场景回路设计、施工安装节点设计等。
- 5.2.2.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户外景观及屋顶花园景观照明部分），包含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设计）、灯光智能场景回路设计、施工安装节点设计等。
- 5.2.3. 为实现景观夜间效果，提供景观顾问要求所需的照明设计。
- 5.2.4. 建筑顶部夜景照明设计。

备注：随不同阶段编制不同深度的、真实可靠的造价书。造价书应至少分为建筑外立

面、建筑顶部、景观广场等照明部分。

第6条 设计成果

6.5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

- (1) 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部位效果图、鸟瞰图及动画等多媒体资料。
- (2) 体现设计意图所需的灯位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 (3) 调整的设计概算书。
- (4) 幕墙提资图。
- (5) 以下资料：
 - 1) 所有的灯具的选型、尺寸、光源、瓦数、色温、平均寿命、防护等级等。
 - 2) 安装节点设计图样。
 - 3) 控制系统说明和场景设计说明。
 - 4) 与电气方需结合的电量计算；工程招标文件的准备。
 - 5) 灯具和工程投资概算。
 - 6) 各区域照度、亮度值，尤其各场馆入口、车库入口、广告牌、墙体泛光、屋顶。

6.6

施

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设计人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设计成果（在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定套数的正式的设计文件外，还应将相应电子文档刻光盘2套提供给甲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 (2) 照明灯具布置平面、立面、剖面图。
- (3) 电气设计平面、立面、剖面图。
- (4) 施工大样图及安装节点详图。
- (5) 配电系统一次线路图。
- (6) 控制系统二次线路图。
- (7) 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规格书。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灯具技术规格书(含外观、尺寸、光源、电器等详细技术参数)。

(10) 各区域用电功率统计表。

(11) 各区域设计照度标准说明。

(12) 协助提供主要灯具样品, 确认以及进行封样。

注: a、施工图阶段完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且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施工招标要求。

b、图纸规格应以保证审核和施工要求为前提。

c、应提供配合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文件。

第7条 设计配合

7.2 设计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

7.3 要求提供的汇报次数不少于15次(含主创设计师, 每次时间不少于二天一夜);

7.4 需对后期初步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 并提供审查报告, 确保初设图纸、施工图与方案设计一致;

7.5 需与幕墙设计单位做好沟通对接, 及时向幕墙单位提资灯具样式、预留槽尺寸及预留预埋管线等, 跟踪幕墙图纸的落图情况。

7.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7.8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核实与验收工作。

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专业报建工作。

第8条 设计限额

8.1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区域及价值不同, 优化分配不同位置的造价。

8.2 项目设计限额为80元/平方米(以地上面积为计算依据), 工程总造价不超过1700万元。

附件二：项目团队

单位名称	姓名 Name	专业 Department	拟任本项目职务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资格证书 Certification	手机/座机 Tclc	邮箱 Email
1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2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高斌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5	李贤成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6	吴婷婷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中级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3.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永恒光

合同编号: TZY-YSZH-2023-03-00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 / 。
4. 建筑功能：以办公、商业、公寓等业态形式组合而形成的高档次多业态智能化园区。
5. 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59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终设计费=中标设计费/1500 万元*工程中标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风艳。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 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
路18-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
二、项目组成员				
照明设计	甘今路	照明设计	职称证	/
机电工程	刘月芬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5637	/
电气工程	高斌	电气工程	职称证	/

3.4. 市区夜景照明工程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福建中晟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区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廊发改投资[2023]2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市区夜景照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两侧绿化带夜景照明。涉及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共 10 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带，其中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安装 LED 照树灯约 2316 套、点光源约 28000 套，雕塑 1 套，电力增容 3 处(每处新 200KVA)；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安装 LED 照树灯约 1289 套，电力增容 1 处(新增 200KVA)。

(2) 优化万达广场、大中广场、浙商广场等 3 处商圈组团亮化品质，围绕周边 20 栋建筑物夜景提升效果(万达广场楼群 6 栋、新世界楼群 3 栋、浙商广场 2 栋、大中广场 1 栋、金桥大厦 1 栋、儿童医院 1 栋、妇产医院 1 栋、交通一大队 1 栋、艺术中心 1 栋、体育馆 1 栋、人力资源市场 1 栋、爱尔眼科医院 1 栋)；其中设置一套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系统，可实现以上 3 处商圈的整体效果联动，实现统一自动开关灯，远程控制，远程上传动画片源及广告投放，实现日常、节日、深夜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省电能。其中，包含业务服务器 2 套、操作系统 2 套、核心路由器 1 套、和弦交换机 1 套、出口防火墙 1 套、防火墙病毒库 1 套、等级保护一体机 1 套、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控制平台 1 套、

景观照明强电业务数据库后台软件 1 套、强电业务云平台数据对接系统 1 套、网管平台 1 套、基础建设配套 1 组等。

(3) 打造广阳道、金光道、和平路 8 个街角游园的“微亮化”景观。其中，碾子营村委会旁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07 套、艺术草坪灯 20 组、LED 图案投影灯 10 套、LED 投光灯 10 套；华苑园安装 LED 投光灯 128 套、LED 图案投影灯 20 套；叠翠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25 套、激光萤火虫灯 10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0 套；紫竹园安装 LED 照树灯 36 套、LED 图案投影灯 4 套、LED 洗墙灯 6 套、LED 竹子灯 20 套；人民检察院旁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222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2 套、小鹿艺术装置 5 套、洗墙灯 610 套、爱心艺术装置 1 套、LED 投光灯 12 套；世纪广场安装 LED 照树灯 357 套、LED 洗墙灯 301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6 套；百草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46 套、LED 投光灯 52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2 套、洗墙灯 74 套、荷花装置 1 套、LED 小品灯具 100 套、LED 芦苇灯 50 套、LED 石头灯 30 套、增容 1 处(新增 100KVA)；锦城小区 2 期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46 套、LED 图案投影灯 20 套。

(4) 广场区域。时代广场、文化艺术中心 2 个公园广场，通过安装景观小品、增加照明灯具营造夜间氛围，提升夜景效果；其中文化艺术中心广场与艺术大道、和平路较近，工程量已包含在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共 10 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带中；人民公园时代广场安装 LED 照树灯 2264 套、景观灯柱 18 套、LED 图案投影灯 50 套、LED 芦苇灯 1860 套、光束灯 18 套、激光灯 3 套、雾森系统 1 套，融合、控制设备 1 套。

5. 廊坊站区域。围绕廊坊高铁站南广场、廊坊北站广场、常甫路夜景照明进行改造。安装景观灯柱 65 套、照树灯 239 套、图案投影灯 22 套、灯杆挂件 240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审查、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肆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捌分（¥31840074.98 元）
（其中暂估价¥ 3278000.0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24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3584.91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捌分（¥31600074.98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2609180.5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郝长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8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1000401997251Y

地址：廊坊市新华路 145 路

邮政编码：065000

法定代表人：解延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6-5260176

传真：0316-2012780

电子信箱：szcqqb@163.com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新开路支行

账号：601108020000001201

承包人（施工）：（公章）福建永晟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丙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8TLN6E8Y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 1988 号 4 号楼 1118、

1119、1120 室

邮政编码：351100

法定代表人：李丙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068919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1405010609600138679

承包人（设计）：（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1382371602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3.5.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夜景照明设计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泛光照明】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D1、D2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1

第2条 项目概要 1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1

第4条 双方责任 1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6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

第7条 不可抗力 8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

第9条 违约责任 8

第10条 适用法律 11

第11条 争议裁决 11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4

附件二： 项目团队 15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16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D1、D2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此外，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设计资料及设计修改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施工图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

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4.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代表。
-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8条。
- 4.1.6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c)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7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8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9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0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甲方成本增加的，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责任。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1000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5 除特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否则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分包专项设计成果应加盖乙方设计联合图签进行确认。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所有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调整均需征得甲方书面认可。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3.3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日内更换，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机房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4 现场服务人员

- (a)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驻场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 (b)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服从于甲方管理要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5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阶段，驻场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甲方已支付设计费部分，有权追缴。

4.3.5 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的，应当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3.7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 4.3.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4.3.9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 4.3.10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 4.3.11 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3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 4.3.1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4.3.13 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 4.3.1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5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3.18 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3.19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

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4.3.20 成本控制

- (a)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
- (b) 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 (c) 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订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d)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e)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452830.19 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4.8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设计启动函且开始设计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4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4.4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9.6	本项为合同履行服务费，完成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根据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待专项设计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4.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48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收到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后，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7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2.2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

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5 本合同第8条始终有效，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60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

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设计变更内容及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拒不执行或多次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5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依据《附件三:合同履约评估》的要求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考核。
- 9.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
- 9.7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8 针对合同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约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9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0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

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2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3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5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16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74296

附件二：项目团队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手机/座机	邮箱
序号	Name	Department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ion	Tele	Email
1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2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郭育恒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5	王耀君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6	穆春利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7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8	唐艳梅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姓名：张燕 年龄：4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近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建设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承担职务：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26.595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0日
	2	项目名称：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1. 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

		<p>审核及施工后期服务。2. 配合相关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3.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及业主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资料。</p> <p>承担职务：设计总负责人</p> <p>工程规模：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p>
	3	<p>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p> <p>建设单位：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多建设局</p> <p>合同范围：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 1 处玻璃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p> <p>承担职务：设计负责人</p> <p>工程规模：21.9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p>
<p>说明：</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p> <p>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承接过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p>		

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证明资料，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的，则还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4.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永恒光

合同编号: TZY-JSZH-2023-03-00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 / 。
4. 建筑功能：以办公、商业、公寓等业态形式组合而形成的高档次多业态智能化园区。
5. 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59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终设计费=中标设计费/1500 万元*工程中标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风艳。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 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
路18-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
二、项目组成员				
照明设计	甘今路	照明设计	职称证	/
机电工程	刘月芬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5637	/
电气工程	高斌	电气工程	职称证	/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 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 设计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项目业主“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的本项目《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广州黄埔区长岭居）。
- 2.3 项目规模：地块一：B2/B1（商务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用地面积19367 m²；地块三：B2/B1（商务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用地面积30056 m²。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乙方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合作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1 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及施工后期服务。
 - 3.1.2 配合相关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 3.1.3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及业主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资料，

以满足甲方及业主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如超出双方约定内容,甲方再另行付费。

3.1.4 乙方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前,应按甲方、业主方、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工作成果,包含修改工作成果的一切费用,如超出双方约定内容,甲方再另行付费。乙方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如需修改设计方案,甲方和乙方根据修改工作量大小友好协商,另行补偿部分费用。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签署合同后 2 天内
2	设计任务要求	1	签署合同后 2 天内

注:乙方从项目业主或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因项目业主未提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5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5	方案确定后25个日历日内(不含审图时间)	
3	施工图变更单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收到修改意见5个日历日内	
4	竣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由施工单位提供	竣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	负责图纸审核
5	以上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文件(CAD、PDF和Word等)	1	以上各阶段提交成果文件时一同提交	

- 5.1 上述成果文件由乙方提供电子文件，并负责签字盖章。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 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合同设计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设计费（含税）为：¥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6.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设备费、打印费、制图晒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考察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驻场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外约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2	乙方交付设计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并将所有设计资料、请款申请以及发票交予甲方，并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3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阶段所有设计资料、概算文件、请款申请以及发票，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	20%	16,000

	审查和修改完善后，甲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交付施工图阶段所有资料、请款申请以及发票，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6,000
5	施工图预算经过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8,000
6	本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费完成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6,000
7	本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在工程实施过程总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限额设计或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10 万元）等，且未因联合体各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总工期违约、质量不合格的，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合计			80,000

-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主合同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收费为由延迟提交成果文件、停止或怠慢服务和配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乙方的设计费的支付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付款要求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可被支付：
- 7.4.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如需）。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高标准执行。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杨楚镞，联系电话为 19120713039，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3 乙方应提供负责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承担工作职责（附件 1），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随

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的人员。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团队人员的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项目业主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8.2.5 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多种不同方案供甲方及项目业主比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 8.2.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项目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7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直至取得相关证书或批文。
- 8.2.8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相关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9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配合度及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支持，如项目业主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派驻场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解决实际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
- 8.2.11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项目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设计成果文件。
- 8.2.12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项目业主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如项目业主同意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按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相应支付乙方完成工作的费用,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或赔偿。
-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3 因项目业主或其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第9.1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9.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及项目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违反第8.2.2款、8.2.3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 2000 元/人次。
- 9.6 因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或设计工作未在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相关审批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0.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 9.7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及项目业主的工作管理制度,如发生如下情形:
(1) 未经甲方及项目业主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按时参加

甲方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参加方组织的项目例会、专题会议、汇报等的。

(2) 未按甲方管理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或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资、提交工作周报（如需）、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分析报告（如需）、配合造价编制等。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9.9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10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由乙方或其员工完成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报告、图纸、设计、规格、计算、分析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且甲方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的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10.2 乙方应保护项目业主及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业主及甲方提供其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法律要求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项目业主及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在项目运行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乙方应按新标

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与项目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中甲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义务需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余未明确条款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一律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手机	邮箱
1	张燕	设计总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755255301	yhglight@sina.cn
2	甘今路	设计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3824402052	yhglight@sina.cn
3	罗恒	照明设计师	本科	/	15899850365	yhglight@sina.cn
4	高斌	电气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7671747282	yhglight@sina.cn
5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8027664504	yhglight@sina.cn
6						

4.3.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 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2) 乙方设计负责人：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 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主要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3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3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1) 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 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 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 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 元(小写: ¥219000.68 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 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 元(小写: ¥14002008.89 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 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
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 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
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 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
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
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
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 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
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 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1) 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 工程费

1)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 工程保修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3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 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 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20301154003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委托代理人： 赵旭峰

委托代理人： 姚晓敏

电话： 0472-2143080

电话： 0755-8257429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yhlight@sina.cn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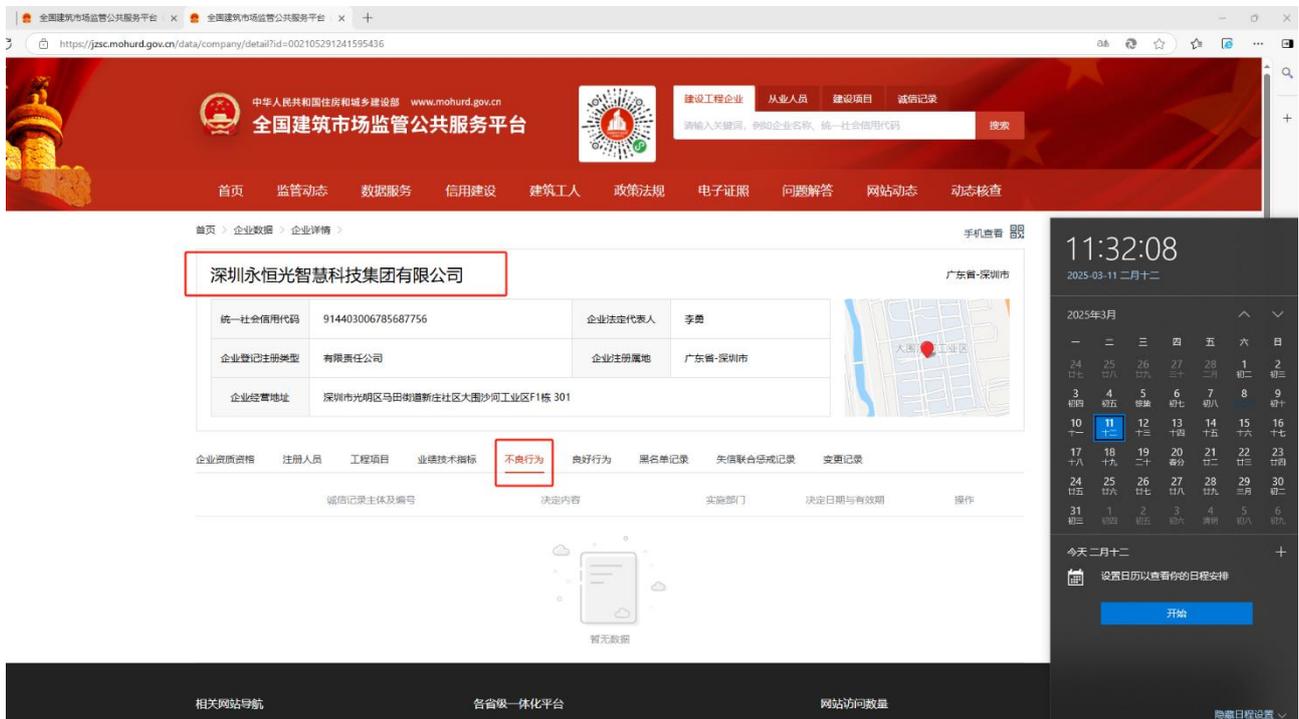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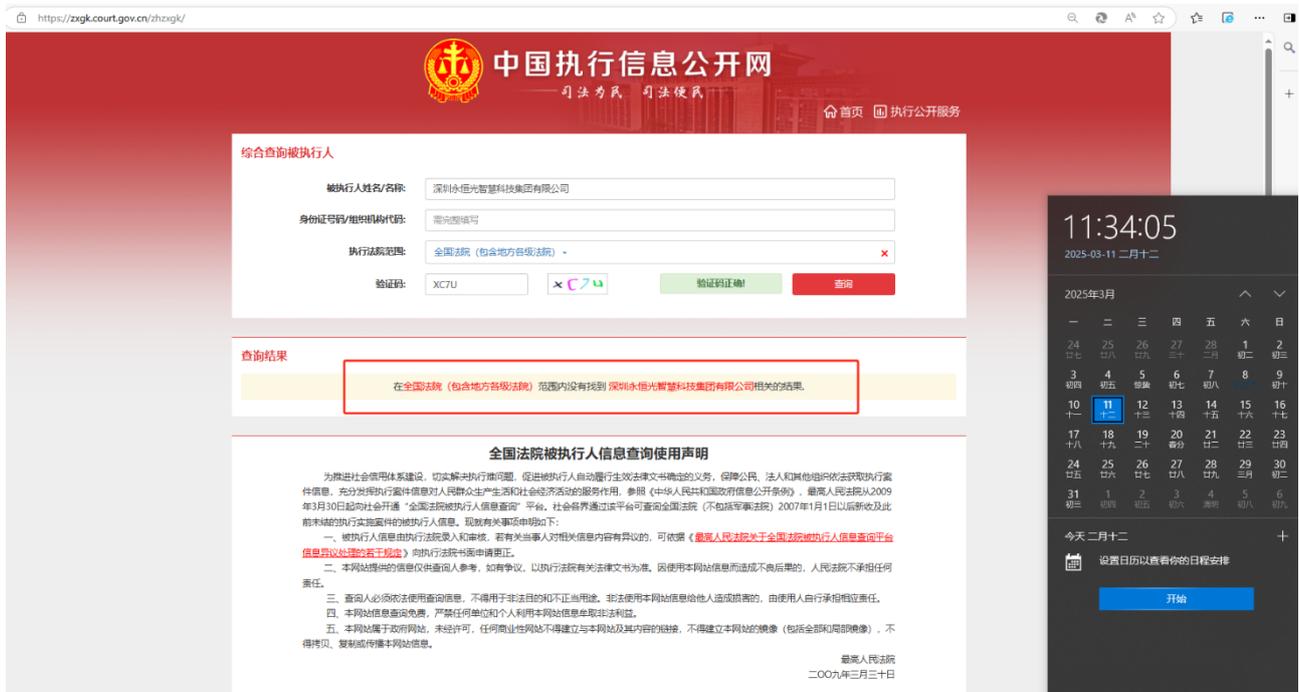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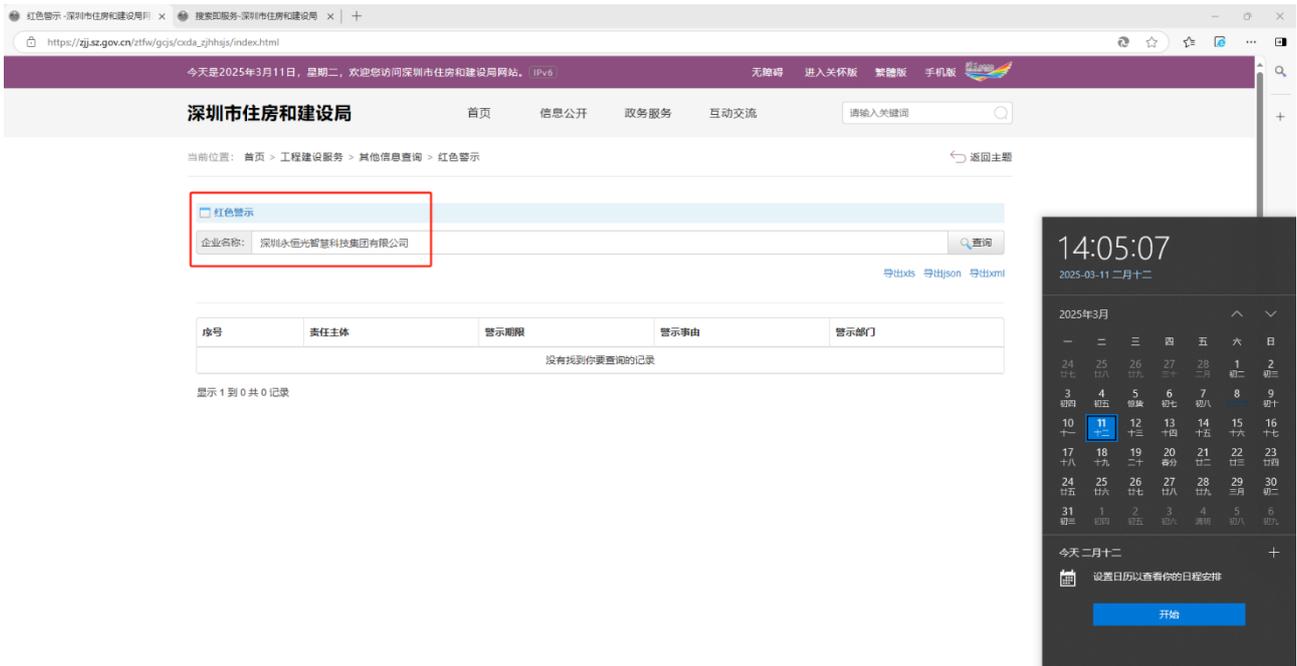
5.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5.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



今天是2023年3月14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PC)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建筑市场资质业绩阳光榜

关于建筑市场资质业绩阳光平台无新增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依法治国、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市住建局自前年开展印发《2016-1年建筑市场资质业绩阳光平台数据清理工作方案》以来，已全面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实名制考勤系统数据清理工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资质业绩阳光平台数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有制”“有章”“有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名制考勤系统数据清理工作，并建立了长效机制，一旦出现新增事项，及时在系统内发布，要求项目及建设单位第一时间上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高企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实名制管理，设立实名制考勤系统，规范实名制考勤系统数据管理，由企业直接报送实名制考勤系统数据，切实提升数据质量。同时，市住建局已全面启用实名制考勤系统，企业数据实时上传，建筑市场资质业绩阳光平台没有增加新的数据录入事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3月25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信用代码	工程项目名称	信息发布日期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982770993985H	深圳大学道路系统改造及景观工程(西光海环境景观工程)	2020-03-09
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研阳光里苑	2020-01-14
深圳建业地产有限公司	914403000638810950	宝城城(东区)商业1、2、3期售楼部	2020-01-09
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83147520019P	中研阳光里苑	2019-11-0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350124154783870W	泰来广场项目主体工程(1栋、2栋A座、3栋)	2019-09-11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府一期	2019-05-31
中国电建集团广东工程有限公司	91370000163922265H	深圳湾畔半山分布式能源站	2019-02-18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1440500773051520M	龙光玖龙府	2019-02-18
浙江广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804194392101D	加伟光伏照明厂区1-4号厂房、5号综合楼、6号宿舍及食堂	2019-02-11
广东邦工工程总包有限公司	91441423231130419T	华强元美文化城	2018-09-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3700001631987449	长安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5#楼	2017-11-15
福建华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50600611952748Q	信达科技工业园二期	2017-08-11
深圳市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176620XR	金马广场	2017-02-16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30783142929050C	金华新区康城项目	2016-09-20

第一页 1 最后一页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网站标识码: zdfc@z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号住建局深圳局一楼 | 信访投诉受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号住建局深圳局一楼信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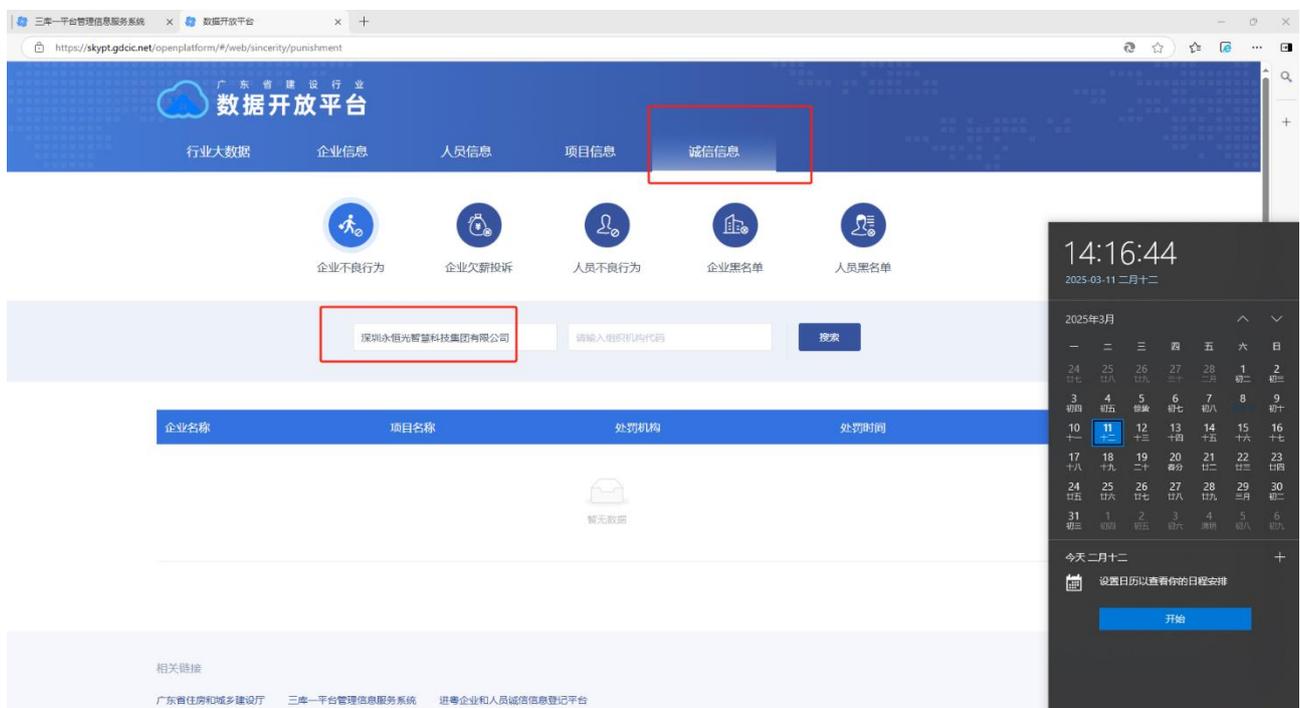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5.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5.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张燕	1984.12	本科	电气高级工程师	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3.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设计人员	甘今路	1988.10	本科	/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莲塘村历史文化街区夜景亮化规划及莲塘公园周边泛光提升工程设计
3	设计人员	何国龙	1988.06	本科	/	招商蛇口周四十五周年庆宣传动画视频制作
4	设计人员	吴婷婷	1990.05	硕士	/	广州南沙 2020NJY-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5	设计人员	杨春华	1979.10	本科	/	燕罗街道 2023 年重

						点节点灯光亮化工程 设计
6	设计人员	郭育恒	1995.06	本科	/	运城盐湖·活力山谷 度假区照明设计
7	设计人员	张鹏	1990.07	专科	/	燕罗街道 2023 年重 点节点灯光亮化工程 设计

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标前 6 个月，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截标前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 项目负责人 · 张燕

1.1. 电气高级工程师



3718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1.2. 身份证



1.3. 毕业证书



2. 设计人员 · 甘今路

2.1. 身份证



2.2. 毕业证书



3. 设计人员 · 何国龙

3.1. 身份证



3.2. 毕业证书



4. 设计人员 · 吴婷婷

4.1. 身份证



4.2.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 设计人员 · 杨春华

5.1. 身份证



5.2. 毕业证书



6. 设计人员 · 郭育恒

6.1. 身份证



6.2. 毕业证书



7. 设计人员 · 张鹏

7.1. 身份证



7.2. 毕业证书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 5 项)	1	<p>项目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p> <p>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p> <p>1、设计范围：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项目用地面积约 49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8532.99 平方米。</p> <p>2、设计内容：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 <p>工程规模：44.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p>
	2	<p>项目名称：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p> <p>建设单位：电建(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p> <p>工程规模：38.2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p>
	3	<p>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p> <p>建设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p>

	<p>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p> <p>工程规模：26.595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p>
4	<p>项目名称：市区夜景照明工程</p> <p>建设单位：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p> <p>合同范围：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p> <p>工程规模：24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p>
5	<p>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夜景照明设计</p> <p>建设单位：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p> <p>工程规模：4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p>
<p>说明：</p> <p>1、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等，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p>	

1.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 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 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设计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乙方在合作设计事项中进行的工作为辅助性的非关键部分，甲方在结合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最终完成合作设计事项的工作成果，甲乙双方间不存在分包关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项目业主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的《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SNZY-工 2022-044（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 2.2 项目规模：拟建二期工程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1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不限于6栋通用生物医药厂房及2栋产研车间等，其中通用生物医药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10.9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36米，建筑层数6层，单跨跨度不超过27米；产研车间计容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60米，建筑层数12层，单跨跨度不超过27米。地基处理深度 ≥ 13 米。
- 2.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设计范围：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

项目用地面积约 493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8532.99 平方米。

3.2 设计内容：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设计阶段

3.3.1 方案设计阶段

- (1) 设计说明书
- (2) 电气设备表
- (3) 灯具布置图
- (4) 用电估算表
- (5) 效果图
- (6) 工程造价概算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 (2) 电气设备及材料表
- (3) 灯具布置立面图
- (4) 灯具布置平面图
- (5) 大样节点图
- (6) 配电系统图
- (7) 用电估算表
- (8) 工程造价概算

3.4 服务要求

3.4.1 配合及满足工程招标。

3.4.2 施工图完成同时，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配合甲方在南沙科创中心横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泛光照明专业设计招投标工作中选择所用灯具、设备等样板和相关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

3.4.3 根据甲方要求和施工现场情况，及时反馈需要修改的设计内容或补充设计资料，并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费用。

3.4.4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3.5 设计工期：

3.5.1 方案设计阶段：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建筑方案图册、建筑整体效果图、建筑各角度白天效果图、建筑施工 CAD 图等）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

3.5.2 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甲方书面确认方案深化设计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

3.5.3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设计咨询工作大纲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方案设计文本	1	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乙方从项目业主或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因项目业主未提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及形式	提交日期
1	方案图（带效果图）	16, 实际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蓝图	16, 实际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以甲方通知为准

5.1 上述设计成果文件由乙方提供纸质文件，并负责签字及加盖出图章。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 dwg 及*. pdf, 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还需单独向甲方提供一套加盖其公章的成果纸质文件作为归档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4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 6.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设备费、打印费、制图晒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考察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驻场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外约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阶段	占合同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支付要求
第一次支付	30%	13350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30%	13350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10%	44500	财政局批复概算文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10%	44500	财政局批复预算文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

			工作日内
第五次支付	20%	89000	竣工验收通过后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445000	
备注： ① 上述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建设方所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如因建设方支付延迟所导致的本合同设计费支付延误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② 在阶段设计费付款流程发起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开具等额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起付款申请流程，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③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主合同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收费为由延迟提交成果文件、停止或怠慢服务和配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乙方的设计费的支付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付款要求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可被支付：
- 7.4.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如需）。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严标准执行。
-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唐艳梅，联系电话为 18711477113，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质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8.2.3 乙方应提供负责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承担工作职责（附件 1），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

提出更换不能满足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的人员。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团队人员的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项目业主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8.2.5 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多种不同方案供甲方及项目业主比选，相关费用已在合同费用中。
- 8.2.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项目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7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直至取得相关证书或批文。
- 8.2.8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相关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9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配合度及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支持，如项目业主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派驻场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解决实际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
- 8.2.11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项目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设计成果文件。
- 8.2.12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项目业主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如项目业主同意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按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相应支付乙方完成工作的费用,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或赔偿。
-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3 因项目业主或其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第9.1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9.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及项目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违反第8.2.2款、8.2.3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0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 2000元/人次。
- 9.6 因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或设计工作未在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相关审批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0.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 9.7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及项目业主的工作管理制度,如发生如下情形:
(1) 未经甲方及项目业主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按时参加

甲方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参加方组织的项目例会、专题会议、汇报等的。

(2) 未按甲方管理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或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资、提交工作周报（如需）、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分析报告（如需）、配合造价编制等。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9.9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10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由乙方或其员工完成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报告、图纸、设计、规格、计算、分析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且甲方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的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10.2 乙方应保护项目业主及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业主及甲方提供给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法律要求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项目业主及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在项目运行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乙方应按新标

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与项目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中甲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义务需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余未明确条款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一律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乙方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0755-82574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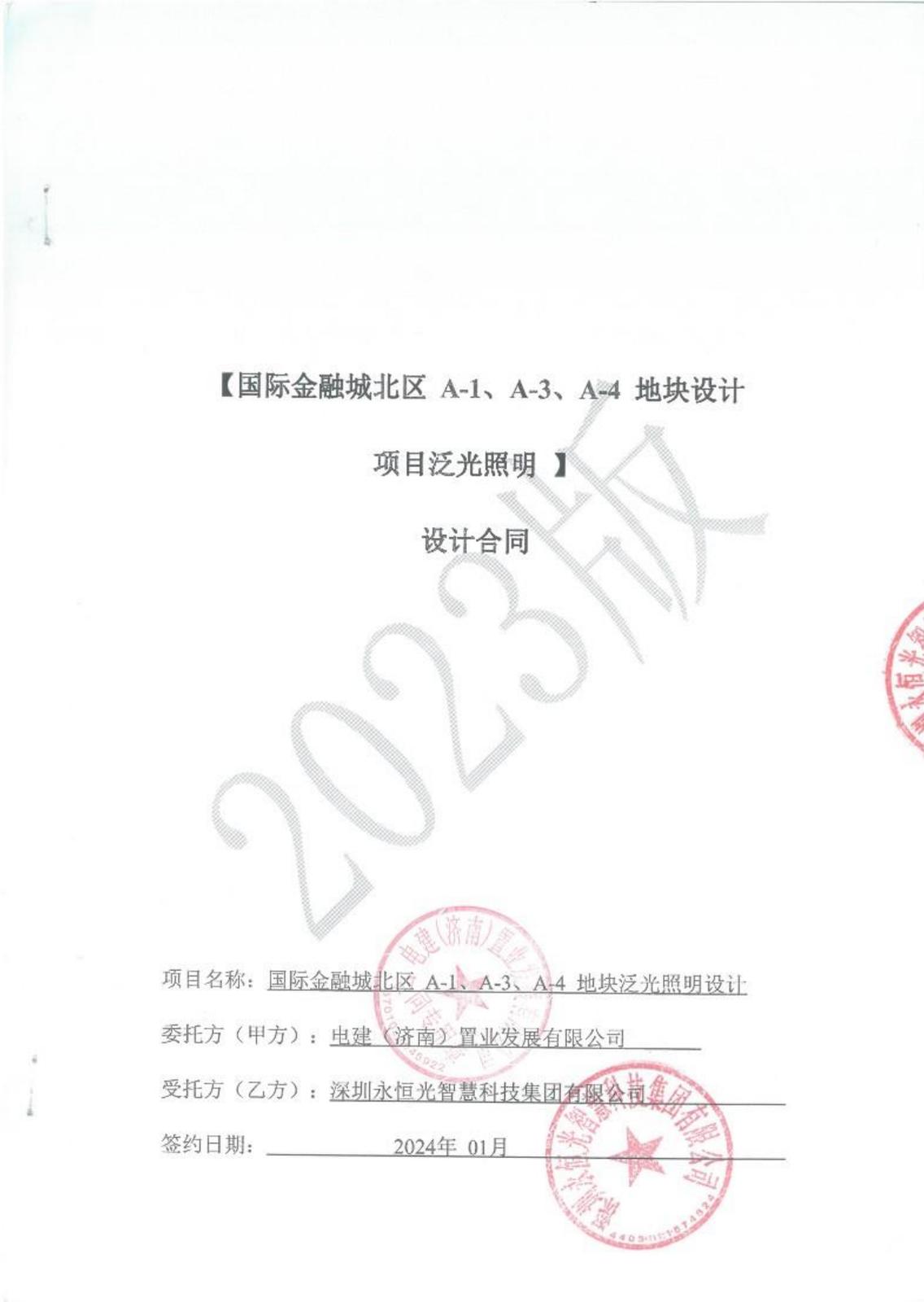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附件 1:

参加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	工作年数	专业学历	专业职称	负责的主要工程
唐艳梅	项目设计负责人	23 年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本科	/	/
张燕	高级工程师	8 年	工程造价	高级职称(电气)	/
高斌	电气工程师	16 年	信息与计算科学/本科	中级职称(电气)	/
周永华	电气工程师	23 年	电气/本科	中级职称(电气)	/
刘翔	助理工程师	9 年	电气系统及其自动化	/	/
李威	助理工程师	9 年	机电	/	/

2. 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



目 录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1
第2条 项目概要	1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1
第4条 双方责任	1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6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8
第7条 不可抗力	8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9
第9条 违约责任	9
第10条 适用法律	12
第11条 争议裁决	12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
附件二： 项目团队	12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13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此外，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设计资料及设计修改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施工图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

- 4.1.4 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4.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代表。
-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8条。
- 4.1.7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c)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8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9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10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1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甲方成本增加的，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责任。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1000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5 除特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否则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分包专项设计成果应加盖乙方设计联合图签进行确认。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所有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调整均需征得甲方书面认可。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3.3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日内更换，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4现场服务人员

- (a)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驻场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 (b)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服从于甲方管理要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5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阶段，驻场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甲方已支付设计费部分，有权追缴。

- 4.3.5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的，应当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3.7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 4.3.8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4.3.9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 4.3.10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 4.3.11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3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 4.3.12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4.3.13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 4.3.14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5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18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3.19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4.3.20成本控制

(a)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

(b)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c)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d)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e)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382800.00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捌分 】** (361132.08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3.83	合同签订后, 收到甲方设计启动函且开始设计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1.48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1.48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7.66	本项为合同履行服务费, 完成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根据履约服务评价结果, 待专项设计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3.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38.28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收到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后, 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 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以《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7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2.2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

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5 本合同第8条始终有效，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60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设计变更内容及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拒不执行或多次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5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依据《附件三：合同履约评估》的要求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考核。
- 9.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

等。

- 9.7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8 针对合同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9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0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2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3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5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

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16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1.2 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12条 其它条款

-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

效力。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2023版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电建(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1.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张涛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地址: 历下区山左路央企总部基地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0531-55699660

开户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 5180000

电话: 0755-82574296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国际金融城北区 A-1、A-3、A-4 地块泛光照明
设计】

设计任务书

目录

第1条 项目概况.....	3
第2条 设计依据.....	3
第3条 设计要求.....	4
第4条 设计周期.....	9
第5条 设计内容.....	9
第6条 设计成果.....	10
第7条 设计配合.....	11
第8条 设计限额.....	11

第1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南路以南，绸带公园以东；泛光照明面积约217500平方米。

第2条 设计依据

2.1 总设计依据

2.1.1 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泛光照明设计合同）。

2.1.3 设计文件。

2.1.4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本设计任务书。

2.1.5 甲方确认的相关设计方案及图纸文件。

2.1.6 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2.1.7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及审查要点要求。

2.1.8 甲方审核确认的各阶段主体设计成果。

2.1.9 甲方确认的夜景照明设计深度标准。

2.2 政府批文

2.2.1 经地方政府批准的本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设计等的批文复印件。

2.2.2 规划主管部门、消防、人防、交通、环境、卫生、水、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2.2.3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第3条 设计要求

3.1 总体要求

- 3.1.1 夜景照明设计应以建筑设计和室外环境景观设计为依据，从城市的观念入手，结合当地的历史文化及地域特色，运用现代照明设计手法，创造出具有生命力的照明主题，做到技术与艺术的交融。
- 3.1.2 夜景照明设计应着力表现建筑与景观特质，强调城市照明效果，塑造能够表达城市意向的光环境，形成建筑独特的个性和商业氛围。
- 3.1.3 照明设计效果应富有时代气息，符合现代审美品味，重点突出城市地标性建筑和热闹繁华的商业办公气氛，并与其特殊的使用功能及重要地段的地位相匹配。应该按照本项目中的建筑功能分类，区别对待，强调以照明营造环境氛围和艺术效果，在设计中应该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并须考虑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不同时段的照明效果。
- 3.1.4 照明设计还应考虑附属建筑、地下车库出入口、室外标识及广告灯箱等的照明效果，并对室内灯光设计给予建议，以协调照明的整体设计，同时要注意有效控制商业活动的照明对办公楼等的不良影响。
- 3.1.5 照明灯具的选择，应结合建筑外立面、景观设计的风格特点，通过设计合理的构造处理，选择适合的照度标准，使用节能的光源和灯具，精心设计制定照明方案和控制系統，节省造价及节约能源。灯具应考虑日间效果，高大灯具应考虑悬挂广告旗的效果。所有灯具应考虑好隐藏，建筑外立面不得出现灯具外露。
- 3.1.6 灯光设计中所使用的照明设备，特别是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是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质量优质的产品，并便于维修管理。
- 3.1.7 夜景照明设计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标准及文件要求，避免过度亮化。

3.2 各阶段工作要求

3.2.1 方案设计阶段

- 3.2.1.1 根据概念方案阶段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方案及方案深化设计工作。

- 3.2.1.2 针对地域、建筑、以及环境景观等夜景观条件作出设计分析，确定整体设计构思、灯光主题概念以及表达此概念的主要手法。设计应符合当地市政等政府管理部门对室外广告、亮化工程等的规定。
- 3.2.1.3 针对项目所在地周边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对周边已建成项目进行照度分析，并进行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楼体亮度设计合理性研究。
- 3.2.1.4 进行照度分析，并进行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楼体亮度设计合理性研究。
- 3.2.1.5 照度模拟软件对设定照度进行模拟计算，并提出数据依据。
- 3.2.1.6 确定主要夜景组成部分的设计方案及照明方式。
- 3.2.1.7 估算夜景照明用电量，完成方案设计概算书，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
- 3.2.1.8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在理解甲方意图条件下完成照明设计方案的调整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a) 按照政府审批通过的建筑和景观设计方案及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和预设效果，与建筑师、景观设计师充分沟通，理解建筑和景观设计意图，据此进行照明方案深化设计。应与外立面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环境设计、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广告设计等各专项设计密切配合，达到整合设计资源设计效果。与甲方讨论确定灯光设计效果的条件准则，例如照度要求、表现颜色、用途、色温等。
 - b) 与甲方讨论确定照明控制系统的初步选择。在达到甲方深化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发出书面确认，作为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完成的标志，即进入下一步施工图设计阶段。

3.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3.2.2.1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依据为经甲方审查确认的夜景照明初步设计图纸及修改意见，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 3.2.2.2 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及甲方的进一步设计要求，进行深入的技术设计，进行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的设计。设计人负责施工图各种报审配合工作，负责与该项目主体建筑设计院配合图纸图签、盖章等事宜。

3.2.2.3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主动与建筑设计单位和景观设计单位、外装设计单位、导向设计单位等积极配合，将照明设计与建筑设计、外装设计、导向系统设计、景观设计等密切相结合。应将甲方确定的照明施工图提交建筑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等，以便进行设计预留。

3.2.2.4 根据需要施工图阶段可分为一版施工图和二版施工图。一版施工图用作配合幕墙设计及夜景招标用，二版施工图是样板段验收完成后的完整图纸。在达到甲方施工图设计要求后，由甲方发出书面确认，作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的标志，即进入下一步施工配合阶段。

3.2.2.5 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及职责：作为项目夜景照明设计顾问，设计单位应与采购单位工程师、装饰公司、景观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顾问）、建筑设计公司等其他设计单位或顾问公司密切配合，关于照明行业的规范、行业标准、主流控制技术予以指导。对于其他机电专业公司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供应商应对方案提出意见并对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和提供相应的专业配合。图纸的最终审批权在采购单位。

3.2.2.6 作为夜景照明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人，设计单位将提供：

- a) 配合采购单位委托的幕墙深化设计、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制作。包括主要构件的预留预埋。
- b) 根据采购单位委托的装饰、景观设计单位的需要，提供设计配合与修改，包括建筑外立面照明与景观、小品灯光照明的衔接。
- c) 配合甲方建筑夜景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主要材料、设备、设施、专项施工承包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设施技术说明书的编制。

3.2.2.7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人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 a)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灯光系统的资料及灯具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阅及确认。
- b) 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参加工程协调会。
- c) 根据甲方或施工现场需要，对于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及时反馈。
- d) 参与审查并确认有关照明设备的采购、调试。

- e) 参与竣工验收，记录并提供有关施工工作中的需修正完善的内容。
- f) 检查所有由施工承包商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如竣工图、主要设备资料、运行和维修手册)。
- g) 负责测量竣工后的夜景照明等照度曲线，和亮度曲线（1cd/m²间距）。

3.2.3 招投标阶段（配合灯具样品检验、封样、测试、造价控制）

- 3.2.3.1 为甲方评估照明灯具样品技术参数。审查供货方的产品技术响应文件，对提供的灯具样品进行技术细节鉴定工作。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
- 3.2.3.2 协助甲方确定照明系统承包标段的划分及每个标段的范围和界线，向甲方建议适当的施工单位及设备厂家或推荐品牌参加投标。
- 3.2.3.3 协助甲方准备招标文件和图纸，并协助甲方拟定投标商候选名单。
- 3.2.3.4 编制照明系统的技术要求及工料机工艺要求和规格说明文件供甲方审核。
- 3.2.3.5 审核回标及承包商提供的设备数据，参加投标答疑会及编写投标分析报告书及推荐书协助业主签订合同书。
- 3.2.3.6 为甲方评估、审核灯光控制系统设备深化文件及图纸资料，提供出改进建议及优化建议，控制造价成本。
- 3.2.3.7 招标文件服务不少于一次在济南的会议和视需求而定的电话会议。
- 3.2.3.8 此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样板段灯光实验评审报告；工程量列表及标底；技术澄清函；投标分析报告及推荐书。

3.2.4 施工调试阶段

- 3.2.4.1 协助甲方对选定的照明厂家进行灯具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照明设计进行最终的修订。
- 3.2.4.2 确认照明灯具技术参数文件，实现照明效果。
- 3.2.4.3 对承包商进场后进行现场技术交底，解答承包商的疑问，指导承包商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 3.2.4.4 对照明设备安装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提出改进措施。

- 3.2.4.5 对施工现场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数据及时回馈，并以书面形式尽快向甲方发出通知。现场发生的设计图纸的变更、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承包商提出的设计变更，事先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 3.2.4.6 参加照明施工现场协调会，给予照明方面的技术指导建议。现场设备安装协助指导，监督和顾问工作。
- 3.2.4.7 配合照明施工现场进行工程封样。
- 3.2.4.8 施工完成后，负责全面检查安装质量，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需编制缺陷列表与修改列表，供甲方监督承包商，限期完成整改。
- 3.2.4.9 参与竣工验收，记录并提供有关施工工作中的需修正完善内容。
- 3.2.4.10 审核检查承包商提供的竣工图纸、保证书、维护手册及维修备用手册、配件等。并向甲方及建筑师提供建议。
- 3.2.4.11 主要提供成果：设计交底报告；现场视察报告；缺陷报告及整改意见书；安装评测报告；安装验收报告。

3.2.5 控制系统及计量方式

- 3.2.5.1 为方便不同的广告公司管理和计费，供电系统分楼、分区、分门店、分业态进行单独供电，单独计量。有条件的按照门店单独引自各自店内配电箱，可不设计量。
- 3.2.5.2 对整个夜景照明进行集中智能照明控制，控制系统根据不同的场景进行控制。在中控中心进行控制，有BA的纳入楼控系统。具体控制要求如下：
 - a) 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基本亮化效果；
 - b) 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体现节能；
 - c) 节日、重大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 d) 在照明配电箱中预留楼宇自控接口；具体控制方式可以分为平时、一般节日和重大节日三级照明方式；既能实现单灯控制，又能实现群灯控制；
- 3.2.5.3 室外环境照明配电箱根据面积、容量的大小，可分散布置。

- 3.2.5.4 可设置在靠室外近的电井、物管用房等位置。
- 3.2.5.5 地下层公用强电井，或结合景观设计置于建筑小品的侧壁上。

3.2.6 其他服务

制定甲方所开发项目机电产品配置标准并作为甲方战略合作期内所开发项目标准的应用。同时，设计人应定期跟踪检查纠正标准应用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在每个年度期末形成标准化应用情况报告，以协助甲方完成所开发项目产品标准化研究。

第4条 设计周期

- 4.1 方案设计阶段共45日历天；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共45日历天。

第5条 设计内容

5.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甲方拟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含商业、塔楼、裙房等所有建筑外立面、主要出入口、雨棚、户外景观及屋顶花园景观照明设计。

5.2 设计内容

- 5.2.1.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立面照明部分），包含概念方案设计、照明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设计）、灯光智能场景回路设计、施工安装节点设计等。
- 5.2.2.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户外景观及屋顶花园景观照明部分），包含方案深化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设计）、灯光智能场景回路设计、施工安装节点设计等。
- 5.2.3. 为实现景观夜间效果，提供景观顾问要求所需的照明设计。
- 5.2.4. 建筑顶部夜景照明设计。

备注：随不同阶段编制不同深度的、真实可靠的造价书。造价书应至少分为建筑外立

面、建筑顶部、景观广场等照明部分。

第6条 设计成果

6.5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

- (1) 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部位效果图、鸟瞰图及动画等多媒体资料。
- (2) 体现设计意图所需的灯位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
- (3) 调整的设计概算书。
- (4) 幕墙提资图。
- (5) 以下资料：
 - 1) 所有的灯具的选型、尺寸、光源、瓦数、色温、平均寿命、防护等级等。
 - 2) 安装节点设计图样。
 - 3) 控制系统说明和场景设计说明。
 - 4) 与电气方需结合的电量计算；工程招标文件的准备。
 - 5) 灯具和工程投资概算。
 - 6) 各区域照度、亮度值，尤其各场馆入口、车库入口、广告牌、墙体泛光、屋顶。

6.6

施

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设计人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设计成果（在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定套数的正式的设计文件外，还应将相应电子文档刻光盘2套提供给甲方）。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 (2) 照明灯具布置平面、立面、剖面图。
- (3) 电气设计平面、立面、剖面图。
- (4) 施工大样图及安装节点详图。
- (5) 配电系统一次线路图。
- (6) 控制系统二次线路图。
- (7) 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规格书。

(8)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9) 灯具技术规格书(含外观、尺寸、光源、电器等详细技术参数)。

(10) 各区域用电功率统计表。

(11) 各区域设计照度标准说明。

(12) 协助提供主要灯具样品, 确认以及进行封样。

注: a、施工图阶段完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且图纸深度必须达到施工招标要求。

b、图纸规格应以保证审核和施工要求为前提。

c、应提供配合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文件。

第7条 设计配合

7.2 设计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

7.3 要求提供的汇报次数不少于15次(含主创设计师, 每次时间不少于二天一夜);

7.4 需对后期初步设计(含扩初)、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 并提供审查报告, 确保初设图纸、施工图与方案设计一致;

7.5 需与幕墙设计单位做好沟通对接, 及时向幕墙单位提资灯具样式、预留槽尺寸及预留预埋管线等, 跟踪幕墙图纸的落图情况。

7.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7.8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核实与验收工作。

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专业报建工作。

第8条 设计限额

8.1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区域及价值不同, 优化分配不同位置的造价。

8.2 项目设计限额为80元/平方米(以地上面积为计算依据), 工程总造价不超过1700万元。

附件二：项目团队

单位名称	姓名 Name	专业 Department	拟任本项目职务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资格证书 Certification	手机/座机 Tclc	邮箱 Email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高斌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李贤成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吴婷婷	机电工程	电气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中级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永恒光

合同编号: TZY-YSZH-2023-03-00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 / 。
4. 建筑功能：以办公、商业、公寓等业态形式组合而形成的高档次多业态智能化园区。
5. 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59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终设计费=中标设计费/1500 万元*工程中标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风艳。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 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
路18-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
二、项目组成员				
照明设计	甘今路	照明设计	职称证	/
机电工程	刘月芬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5637	/
电气工程	高斌	电气工程	职称证	/

4. 市区夜景照明工程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福建中晟州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区夜景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廊发改投资[2023]23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市区夜景照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道路两侧绿化带夜景照明。涉及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共 10 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带，其中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安装 LED 照树灯约 2316 套、点光源约 28000 套，雕塑 1 套，电力增容 3 处(每处新 200KVA)；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安装 LED 照树灯约 1289 套，电力增容 1 处(新增 200KVA)。

(2) 优化万达广场、大中广场、浙商广场等 3 处商圈组团亮化品质，围绕周边 20 栋建筑物夜景提升效果(万达广场楼群 6 栋、新世界楼群 3 栋、浙商广场 2 栋、大中广场 1 栋、金桥大厦 1 栋、儿童医院 1 栋、妇产医院 1 栋、交通一大队 1 栋、艺术中心 1 栋、体育馆 1 栋、人力资源市场 1 栋、爱尔眼科医院 1 栋)；其中设置一套城市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系统，可实现以上 3 处商圈的整体效果联动，实现统一自动开关灯，远程控制，远程上传动画片源及广告投放，实现日常、节日、深夜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省电能。其中，包含业务服务器 2 套、操作系统 2 套、核心路由器 1 套、和弦交换机 1 套、出口防火墙 1 套、防火墙病毒库 1 套、等级保护一体机 1 套、城市照明智能化管理控制平台 1 套、

景观照明强电业务数据库后台软件 1 套、强电业务云平台数据对接系统 1 套、网管平台 1 套、基础建设配套 1 组等。

(3) 打造广阳道、金光道、和平路 8 个街角游园的“微亮化”景观。其中，碾子营村委会旁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07 套、艺术草坪灯 20 组、LED 图案投影灯 10 套、LED 投光灯 10 套；华苑园安装 LED 投光灯 128 套、LED 图案投影灯 20 套；叠翠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25 套、激光萤火虫灯 10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0 套；紫竹园安装 LED 照树灯 36 套、LED 图案投影灯 4 套、LED 洗墙灯 6 套、LED 竹子灯 20 套；人民检察院旁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222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2 套、小鹿艺术装置 5 套、洗墙灯 610 套、爱心艺术装置 1 套、LED 投光灯 12 套；世纪广场安装 LED 照树灯 357 套、LED 洗墙灯 301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6 套；百草园安装 LED 照树灯 146 套、LED 投光灯 52 套、LED 图案投影灯 12 套、洗墙灯 74 套、荷花装置 1 套、LED 小品灯具 100 套、LED 芦苇灯 50 套、LED 石头灯 30 套、增容 1 处(新增 100KVA)；锦城小区 2 期公园安装 LED 照树灯 46 套、LED 图案投影灯 20 套。

(4) 广场区域。时代广场、文化艺术中心 2 个公园广场，通过安装景观小品、增加照明灯具营造夜间氛围，提升夜景效果；其中文化艺术中心广场与艺术大道、和平路较近，工程量已包含在艺术大道(下穿桥至和平路)、和平路(广阳道至金源道)共 10 公里道路两侧绿化带中；人民公园时代广场安装 LED 照树灯 2264 套、景观灯柱 18 套、LED 图案投影灯 50 套、LED 芦苇灯 1860 套、光束灯 18 套、激光灯 3 套、雾森系统 1 套，融合、控制设备 1 套。

5. 廊坊站区域。围绕廊坊高铁站南广场、廊坊北站广场、常甫路夜景照明进行改造。安装景观灯柱 65 套、照树灯 239 套、图案投影灯 22 套、灯杆挂件 240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试运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8 月 1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综合审查、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肆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捌分（¥31840074.98元）
（其中暂估价¥3278000.0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24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13584.9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捌分（¥31600074.98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仟壹佰捌拾元零伍角（¥2609180.5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郝长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08月10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1405010609600138679

承包人（设计）：（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

电话：1382371602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5.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 (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

【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 D1、D2 地块 (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 项目泛光照明】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D1、D2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南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1

第2条 项目概要 1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1

第4条 双方责任 1

第5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6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

第7条 不可抗力 8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8

第9条 违约责任 8

第10条 适用法律 11

第11条 争议裁决 11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14

附件二： 项目团队 15

附件三： 合同履行评估 16

第1条 合同目的及有效期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D1、D2地块（长岭高科创新产业园）项目泛光照明】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

第2条 项目概要

项目概要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第3条 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等相关事宜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2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3.3 本合同条款乙方就其提供的服务直接向甲方负责。

第4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此外，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相应设计资料及设计修改意见，以避免给项目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工作造成时间延误。
 - 4.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
 - 4.1.3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对设计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变更委托涉及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在施工图政府审查通过前由乙方调整设计，设计费不予增加；如施工图已通过政府主管机关图纸审查且需要乙方本阶段返工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的资料（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过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仍

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且不视为违约。由于乙方原因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被甲方认可的实际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4.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的乙方驻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代表。
-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见本合同第8条。
- 4.1.6 对于乙方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规定提交的各阶段的成果：
- (a)甲方应在收到该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以下简称“书面意见”）。
 - (b)对于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予以修改后的成果（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成果”），如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修改后的成果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反馈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出具体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 (c)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
- 4.1.7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日内提交新的工作成果。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成本，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多于3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或国家有关指标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补充设计，所需费用在乙方工程设计费用中扣除，扣除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乙方设计费总额。
- 4.1.8 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乙方的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技术方案。
- 4.1.9 对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报告，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确认和答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4.1.10 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中与设计内容相关的各当地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及负责组织现场交流中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4.2.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甲方成本增加的，根据本合同要求承担责任。

4.2.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合约以外的其他设计项目。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4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承担本合同设计任务的能力，设计人员的资格也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完成人员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1000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5 除特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外，每次汇报乙方应安排项目主创或项目负责人前来济南进行主旨汇报。否则乙方应当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6 如乙方分包专业专项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推荐设计单位，由甲方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委托设计，乙方应与甲方核准的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分包专项设计成果应加盖乙方设计联合图签进行确认。

4.3 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乙方的内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都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下承担的任何责任。

4.3.2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非不可抗拒原因，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更换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所有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调整均需征得甲方书面认可。经甲方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3.3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7日内更换，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机房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设计服务全阶段不允许更换项目主创设计师，如乙方擅自更换该项目主创设计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阶段性的技术成果汇报，设计负责人及主创人员必须到场，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到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4 现场服务人员

- (a)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驻场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为本项目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及独立工作能力、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与施工现场相关组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设计对接会议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 (b)驻场期间驻场人员服从于甲方管理要求，每月甲方负责对驻场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5日，驻场人员每周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实施会议，并对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在项目关键节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同时设计人承诺在项目图纸交底或图纸会审会议需要时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如因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设计人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在项目施工阶段，驻场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离开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甲方已支付设计费部分，有权追缴。

4.3.5 乙方应当定期（每【30】日一次，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设计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的，应当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4.3.7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进行图纸设计。
- 4.3.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4.3.9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方案供甲方选择决策，直到甲方确认满意的方案为止；施工图政府主管机构审查通过后，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或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等提出修改，给乙方造成该阶段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 4.3.10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的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
- 4.3.11 乙方可向甲方索要除第3条规定的，与完成设计任务所必须的作为设计输入条件的资料，但乙方不得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误而擅自停止设计工作。
- 4.3.1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4.3.13 乙方应与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良好的协作沟通，根据审查报告合理的修改图纸。
- 4.3.1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 4.3.15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设计图纸，必须经过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以及含有公司资质章。
- 4.3.1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经甲方采用的设计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也不得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3.18 若乙方按照合同收到甲方发给的物品，乙方须负责妥善保管并归还，因乙方保管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4.3.19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

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4.3.20 成本控制

- (a)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设计各阶段应参照济南市相关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设计各阶段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按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并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要求。
- (b) 参与及确认材料及设备的选购。
- (c) 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材料、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订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确定的货品调整设计。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技术标准，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 (d) 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e) 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如果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设计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等，造成的重新设计、修改设计、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进度

5.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RMB)，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452830.19 RMB)，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5.2 设计费及各阶段费用明细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由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情况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4.8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设计启动函且开始设计工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4	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4.4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9.6	本项为合同履行服务费，完成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根据履约服务评价结果，待专项设计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4.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总计	100%	48	-

注：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b) 设计费固定总价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及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设计人员设计费、驻场人员驻场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金（包含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 (c) 甲方收到本阶段之成果并发出开始下一阶段工作指令后，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 5.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5.4 乙方根据《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后，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各阶段的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中包括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以《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为标准。
- 5.5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国家税法规定的一切其他税费。
- 5.6 每期请款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资金支付申请表及所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符合中国境内一般纳税人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货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7 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6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6.2.2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 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对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 6.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7.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8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 8.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之后，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所有权将属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该作品及成果。乙方保留还未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的著作权，及使

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

- 8.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 8.4 甲、乙双方确认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4.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4.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设计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8.5 本合同第8条始终有效，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或赔偿。
- 9.3 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在送达该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开支。该暂停部分服务的进度安排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本项目暂停时间超出60日，一旦本项目复工，乙方的进度安排应取得双方认可。若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经甲方催告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

无需再另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承担。

- 9.4 关于设计错误或不周等违约责任,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局部变更,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设计变更内容及格式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拒不执行或多次修改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每次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据实承担工程经济损失。
- 9.5 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乙方人员未能按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依据《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的要求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做相应考核。
- 9.6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需参与甲方组织的设计会议,并对设计工作情况及计划进行汇报,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现场提出技术问题解答,与图纸审查相关的部门沟通联系,以及与设计人设计团队之间的沟通协调等。
- 9.7 如因驻场人员不满足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
- 9.8 针对合同条款第9条违约责任按照《附件三:合同履行评估》进行工作审核及设计费扣除。
- 9.9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0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1 乙方应当加强现场服务,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参加图纸

会审，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满足要求，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委托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参加会议或验收。否则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2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3 工程开工后，乙方派相关专业负责人配合甲方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9.1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由甲方及双方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15 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除退还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9.16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10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11条 争议裁决

- 11.1 有关本合同的纠纷发生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2 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12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中的“日”及“工作日”，均指包括周六、周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周”指自然周（七日），但不包括中国法定节假日在内。

12.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或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两者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口头或书面达成的有关意向书、备忘录等任何形式的意向，均由本合同取代。凡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均以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准。

12.3 当事人一方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但其中不包括模型制作、透视图制作、动画和多媒体制作等。

12.4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1条，有效期的定义指合同签订日或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两者日期以较早为先。

12.5 本合同所有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无效的条款，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8】份，乙方【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济南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受托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74296

附件二：项目团队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姓名	专业	担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手机/座机	邮箱
序号	Name	Department	Position in this project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ion	Tele	Email
1	甘今路	照明设计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2	麻晓亮	光源与照明工程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3	罗恒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照明设计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4	郭育恒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5	王耀君	电气工程师	助理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6	穆春利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7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8	唐艳梅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0755-81718071	1215902088@qq.com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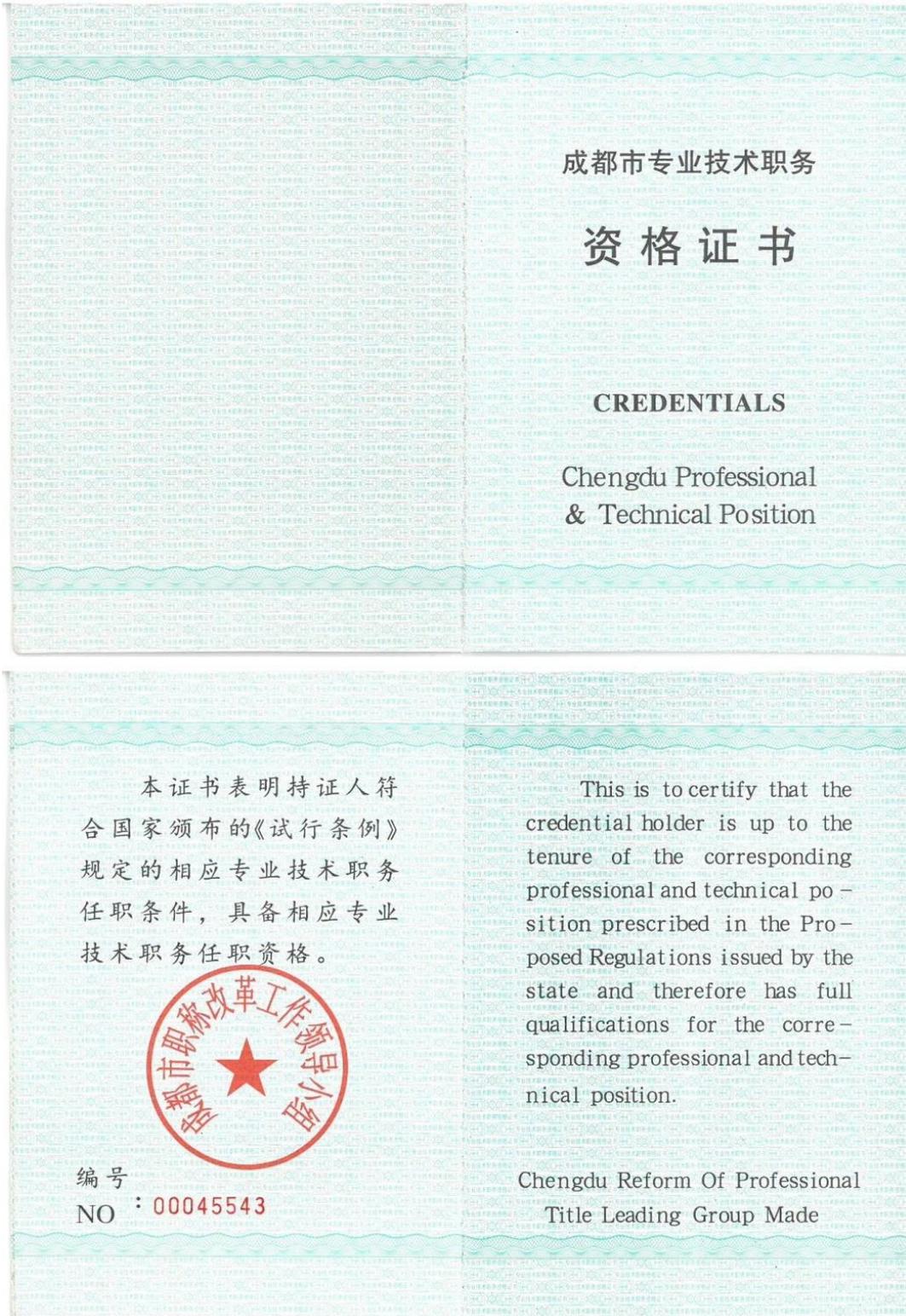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姓名：张燕 年龄：4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近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建设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承担职务：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26.595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0日
	2	项目名称：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设计 建设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1. 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

	<p>审核及施工后期服务。2. 配合相关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3.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及业主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资料。</p> <p>承担职务：设计总负责人</p> <p>工程规模：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p>
3	<p>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p> <p>建设单位：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多建设局</p> <p>合同范围：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 1 处玻璃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p> <p>承担职务：设计负责人</p> <p>工程规模：21.9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p>
<p>说明：</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p> <p>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承接过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p>	

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证明资料，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的，则还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1. 项目负责人 · 张燕

1.1. 电气高级工程师



3718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3198412047024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4日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25日



Full Name: _____

Sex: _____

ID Number: _____

Appraisal Organization: _____

Speciality: _____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_____

Approval Organization: _____

Appraisal Date: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 间 Time	注 册 单 位 Unit

1.2. 身份证



1.3. 毕业证书



2.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永恒光

合同编号: TZY-YSZH-2023-03-001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设计。
2. 工程地点：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
3. 规划占地面积： / 。
4. 建筑功能：以办公、商业、公寓等业态形式组合而形成的高档次多业态智能化园区。
5. 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园区楼体亮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59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最终设计费=中标设计费/1500 万元*工程中标额。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风艳。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
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76Q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地 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
路18-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时 间：2023年7月10日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燕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	/
二、项目组成员				
照明设计	甘今路	照明设计	职称证	/
机电工程	刘月芬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5637	/
电气工程	高斌	电气工程	职称证	/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已经就委托乙方承担 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泛光照明 设计工作履行了内部相关程序，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关联方信息：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标准等。
- 1.3 项目业主：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项目业主提供的任务书及相关建设需求。
- 1.5 甲方与项目业主“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的本项目《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岭头公司留用地开发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以南（广州黄埔区长岭居）。
- 2.3 项目规模：地块一：B2/B1（商务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用地面积19367 m²；地块三：B2/B1（商务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用地面积30056 m²。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3.1 乙方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合作设计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1.1 负责本项目所有建筑单体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及施工后期服务。
 - 3.1.2 配合相关审查部门，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 3.1.3 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及业主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资料，

以满足甲方及业主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如超出双方约定内容,甲方再另行付费。

3.1.4 乙方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前,应按甲方、业主方、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工作成果,包含修改工作成果的一切费用,如超出双方约定内容,甲方再另行付费。乙方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如需修改设计方案,甲方和乙方根据修改工作量大小友好协商,另行补偿部分费用。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签署合同后 2 天内
2	设计任务要求	1	签署合同后 2 天内

注:乙方从项目业主或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因项目业主未提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乙方负责自行收集。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15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15	方案确定后25个日历日内(不含审图时间)	
3	施工图变更单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收到修改意见5个日历日内	
4	竣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由施工单位提供	竣工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	负责图纸审核
5	以上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电子版文件(CAD、PDF和Word等)	1	以上各阶段提交成果文件时一同提交	

- 5.1 上述成果文件由乙方提供电子文件，并负责签字盖章。乙方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件均应为可编辑电子版，其中图纸部分格式为可编辑的 AutoCAD. 2004 以上版本*. dwg 及*. pdf，文本格式为 office2003 以上版本（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PPT 等）。
- 5.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及各种会议所需的汇报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5.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规范以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项目业主、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

- 6.1 合同设计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设计费（含税）为：¥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6.2 合同设计费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工本费、设备费、打印费、制图晒图费、评审费、专家费、专利使用费、差旅费、通信费、邮递费、会议会务费、考察费、知识产权费、加班费、加急费、驻场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外约定，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2	乙方交付设计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并将所有设计资料、请款申请以及发票交予甲方，并通过甲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3	乙方交付初步设计阶段所有设计资料、概算文件、请款申请以及发票，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	20%	16,000

	审查和修改完善后，甲方审查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交付施工图阶段所有资料、请款申请以及发票，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6,000
5	施工图预算经过甲方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8,000
6	本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计费完成结算且甲方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20%	16,000
7	本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在工程实施过程总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限额设计或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造价超过 10 万元）等，且未因联合体各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总工期违约、质量不合格的，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请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8,000
合计			80,000

- 7.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前提为甲方收到主合同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未收费为由延迟提交成果文件、停止或怠慢服务和配合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乙方的设计费的支付在满足上述规定的付款要求和付款进度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才可被支付：
- 7.4.1 提交经项目业主及甲方认可的各阶段完整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应的审核、审查。

7.4.2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成果整理和归档工作（如需）。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和服务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料、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对文件的审核，不免除乙方的任何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任何其它缺陷等的责任。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项目业主及甲方的需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及服务，并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当前述规定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定应按高标准执行。

8.2.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杨楚镞，联系电话为 19120713039，授权其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3 乙方应提供负责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名单及所承担工作职责（附件 1），乙方委派的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随

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的人员。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团队人员变动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属于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除外）。乙方须将更换后的团队人员的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在报告中载明，更换后的工作人员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乙方擅自更换团队主要人员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2.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及项目业主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8.2.5 如需要，乙方应提供多种不同方案供甲方及项目业主比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 8.2.6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甲方或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项目业主和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2.7 乙方交付相关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审查，并根据审批或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直至取得相关证书或批文。
- 8.2.8 乙方应按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项目相关例会、相关专题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答疑等工作。乙方在从事前述工作时，不另外收取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9 为加强项目工作的配合度及各专业之间的技术支持，如项目业主或甲方需要，乙方应派驻场代表前往项目所在地或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解决实际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1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项目业主确定的项目限额目标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
- 8.2.11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或项目业主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报批报建手续并按有关部门意见调整设计成果文件。
- 8.2.12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及项目业主认可的工作量核定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比例,如项目业主同意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按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相应支付乙方完成工作的费用,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或赔偿。
-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3 因项目业主或其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第 9.1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9.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缺陷、疏漏、错误等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自费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费用外,还须向甲方及项目业主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违反第 8.2.2 款、8.2.3 款的约定,擅自变更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不按甲方或项目业主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专业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含其他一般工作人员) 2000 元/人次。
- 9.6 因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或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成果文件及其修改工作的或设计工作未在甲方及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相关审批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0.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因延误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 9.7 乙方需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及项目业主的工作管理制度,如发生如下情形:
(1) 未经甲方及项目业主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不按时参加

甲方或项目业主或项目参加方组织的项目例会、专题会议、汇报等的。

(2) 未按甲方管理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或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资、提交工作周报（如需）、提交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分析报告（如需）、配合造价编制等。

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5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须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分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9.9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或提交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直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业主的经济损失。

9.10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完成本合同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的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所有由乙方或其员工完成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报告、图纸、设计、规格、计算、分析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享有，且甲方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咨询文件、资料等的权利。乙方拥有署名权。

10.2 乙方应保护项目业主及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项目业主及甲方提供其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法律要求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项目业主及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在项目运行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乙方应按新标

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6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与项目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中甲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履行主合同义务需向项目业主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其余未明确条款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一律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 话：020-86677617

传 真：020-866774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574296

传 真：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手机	邮箱
1	张燕	设计总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755255301	yhglight@sina.cn
2	甘今路	设计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3824402052	yhglight@sina.cn
3	罗恒	照明设计师	本科	/	15899850365	yhglight@sina.cn
4	高斌	电气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7671747282	yhglight@sina.cn
5	吴婷婷	机电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8027664504	yhglight@sina.cn
6						

4.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编号:

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
承包（EPC）

发 包 人：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道八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层

经公开招标，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项目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及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为原则的基础上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文件之组成（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针对本项目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构成本合同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如会议纪要、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政府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

1.2 合同文件之地位：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合同文件顺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1.3 合同文件之补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签订新的协议，对新事物和新情形进行补充或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新的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互冲突之处，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包百商圈，包百商业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沿线。

2.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8-150203-04-05-754213。

2.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配套资金解决。

2.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 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 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6 工程承包范围：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现场指导、设计变更、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工作。

2.7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

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

2.8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 乙方项目经理：黄新炜。

(2) 乙方设计负责人：张燕。

3、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3.1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昆区包百步行街提升夜间经济灯光亮化项目，主要对昆区包百步行街进行灯光亮化，包括：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2 工程承包范围为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的EPC总承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2.1 设计服务：完成本项目1处玻璃幕墙格栅灯建设、1处沉浸式建筑灯光建设、包百步行街（钢铁大街北侧-松梅街）部分路段两侧建筑亮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配合甲方）送审图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合格书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注明：

①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意见对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经业主要单位审核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调整设计方案时，调整3次后，还达不到业主要求的必须更换设

计团队。更换设计团队后调整 3 次再达不到业主要求的，由乙方向社会征集设计方案，征集的设计方案须经业主单位确认，方案优化调整属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③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3.2.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3.2.3 创优工作：为实现本项目设定的创优目标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

3.2.4 设计、施工过程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1) 预结算造价文件编制：包括预算、结算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比选、造价分析、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2) 报批报建：负责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甲方予以协助。

3) 施工总平面设计与管理等。

4)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临水、临电、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交通围闭及疏散等。

5) 负责对原有管线（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水、排污等）的保护，

如有损坏承担修复工作及全部费用。

6) 乙方应承担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工商、税务、治安、执法、卫生防疫、消防、环保、技术监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交通、气象、建设、水利、进出省、市及县等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许可手续。

最终承包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3.3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采购、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若乙方不具备某（些）子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依法依规进行分包。

4、签约合同价、项目实施流程及工程款支付办法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元伍角柒分元（小写：¥14221009.57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219000.68元）、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14002008.89元），合同价包含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1) 设计费:

①设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元陆角捌分元(小写: ¥219000.68元)。

②设计费包含人工费、深化设计费,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 施工总承包费(即建安费):

施工总承包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零贰仟零捌元捌角玖分元(小写: ¥14002008.89元)。

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参考价签约使用,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采购)费)按照本合同结算方式执行,经合同各方确认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和现场变更相结合。

4.2 项目实施流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甲乙双方先行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2)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该工程的设计(乙方先行向甲方报送设计方案,甲方进行书面认可;经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包含工程预算费)工作;

3) 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选取的审图机构必须经甲方同意),通过

审查后报甲方（必要时，需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后
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

4) 根据项目进展，乙方完成项目概算、预算，经甲方同意后将项目概算、
预算送财政部门评审。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3 工程款支付办法

4.3.1 签订的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关于建安费付款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总量价款的 30%；

2) 项目完工后剩余工程总量价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第二年
支付 30%。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完工后每季度支付剩余款项，完工后第一年
每季度支付 10%，第二年每季度支付 7.5%，完工后第三个月末为第一年第一
次支付节点，后续支付节点以此类推，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 暂按签约合同价作为付款基数，最后以昆都仑区审计局或其委托的造
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付款基数。

2、关于设计费付款的约定

1) 第一笔进度款：完成深化设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设计费 30%；

2)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3.2 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给付至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5、工程结算方式

(1) 设计费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 工程费

1)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6、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安全控制标准、使用材料的要求

6.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6.1.1 工程保修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6.1.2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等要求。

6.1.3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6.1.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1.5 工程节能要求：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推动城市照明向低碳方向发展，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6.2 安全控制标准

本工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如下有关条款：

6.2.1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做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甲方（或监理人）审核后按《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拨付；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2.2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6.2.3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组织，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2.4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有良好的排水设施，运输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材料的车辆应有覆盖、密闭等措施，避免撒漏、飞扬，污染市容，并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

6.2.5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工序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6.2.6深沟槽、深基坑应采取可靠的支护措施，防止坍塌和滑移。

6.2.7特殊季节（冬期、热期、雨期）施工，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遇有暴雨、大雪、大雾、六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高空和起重作业。

6.2.8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均应状态良好，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2.9施工临时水、电线路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水、电线路安全。

6.2.10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并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

6.2.11施工场应有完善的消防制度。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以上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支付每项1000元至3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要求支付每项3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报行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6.3 使用材料的要求

6.3.1乙方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甲方。材料使用前必须经甲方（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

6.3.2乙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同时提供样板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期要求

7.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3 如遇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致使延误工期大于3个月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

7.4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

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保密的义务。

(3)负责办理土地征购、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4)协助乙方办理从设计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5)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7)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8)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

(9)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8.2 乙方责任

(1)必须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质量。

(2)应在设计过程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除非甲方同意，应确保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得将本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3)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

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5)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本项目设计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

(6)在施工阶段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施工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9)根据本项目需求,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用水、用电报装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用水、用电费用。

(10)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及排水、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11)以工程项目的特点,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计划。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材料须经监理见证后送法定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试验;不合格的严禁使用;涉及结构安全和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洞口要预留,埋件要预埋。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要求采取严格的科学预防事故的措施，建立并实施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承担由于自身组织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人身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残、亡等事故)的责任及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作为工程文件附件移交给甲方。

(1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的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15)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16)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7)乙方应及时提交办理相关证件所需的资料，并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18) 按《建筑法》的规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招标、设计文件注明专业性较强的需要工程分包，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且禁止再分包。但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甲方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乙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甲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甲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罚款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处罚），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批准。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乙方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责任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现场平整、复原、清理、包括招标红线周围 2 米内的堆

到 2 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残留垃圾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应撤离的设备、材料和废弃的设备、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并将施工中损坏的道路等维修好，做到工完场清。

(23)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8.3 乙方承诺责任

(1) 乙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乙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2) 乙方保证将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甲方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

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乙方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6) 乙方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不得更换。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乙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1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9、关于工人工资保障的要求

乙方必须为所有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由银行代发，乙方不得挪用、取现。乙方须及时将工人工资资金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能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奖罚规定

10.1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内完成，不奖不罚。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2000.00元，在项目结算时予扣除，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结算价1%。

10.4在施工期间，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15天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工程承包合同，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符合资质的、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未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原则上不予结算，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若乙方能主动配合、退出，未给甲方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且已完工的项目质量合格，甲方可以按

该项目已完成内容直接的合同价予以结算，并报财政审查核准后再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11、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1.1 施工中乙方应根据验评标准提供材料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及有关试块（件）试验报告。

11.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检验记录。

11.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再通知监理或甲方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未按工作程序施工或强行施工的，监理和甲方有权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监理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甲方负责。

11.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6.2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1.6.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2、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2.1 乙方按国家档案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编制成册。

12.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经监理单位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13、工程保修责任

1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乙方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13.2.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 2017 年 10 月颁布的修正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4、保险范围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乙方必须投保意外伤害险，对其施工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保险费用纳入工程费；若不投保，则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降低乙方应负的合同义务。

15、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实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有乙方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符合以上内容的由监理单位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由监理单位出具初验报告连同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经评定不合格者，不验收，待返工经评定合格后交付使用，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6、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17、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包头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对违反方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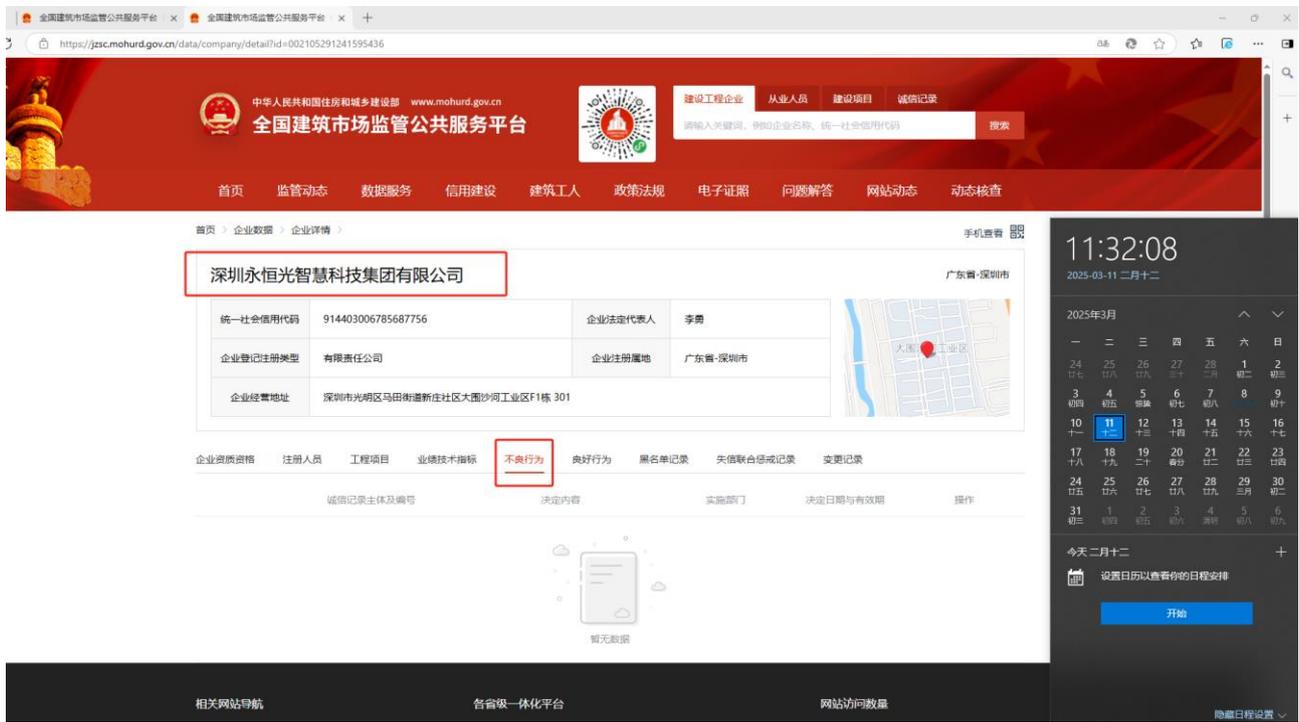
2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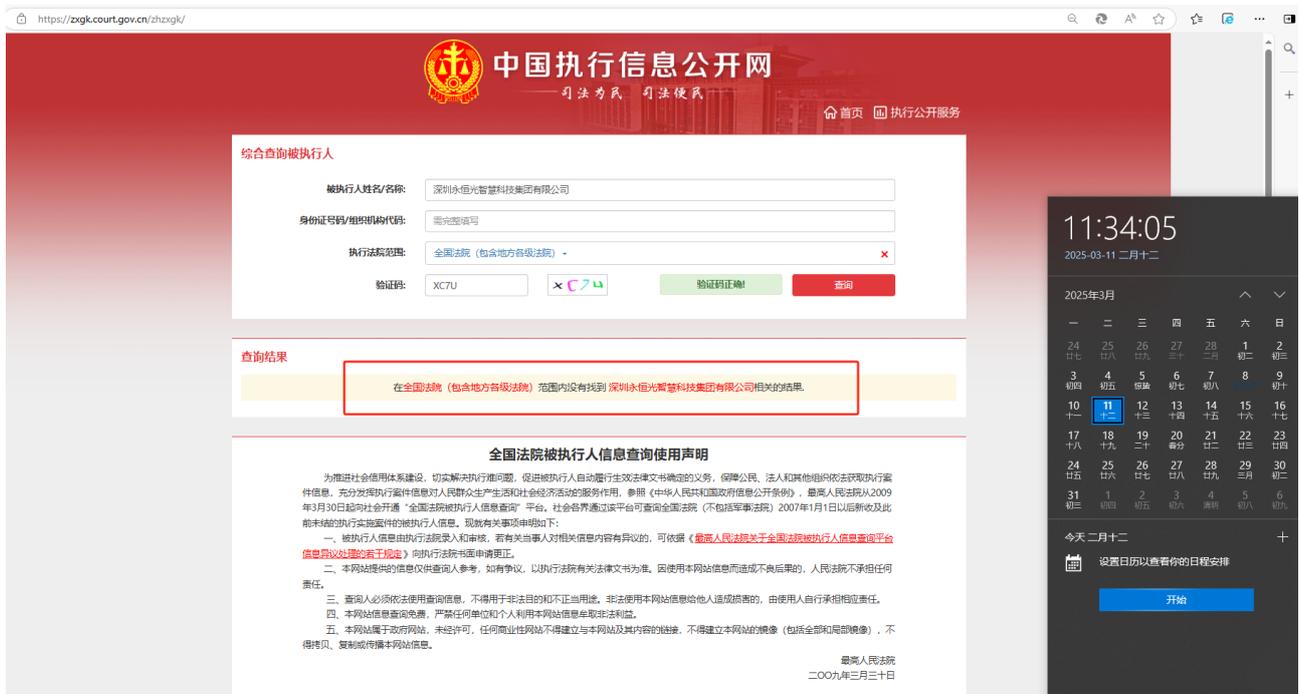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bsfw/cxzy/;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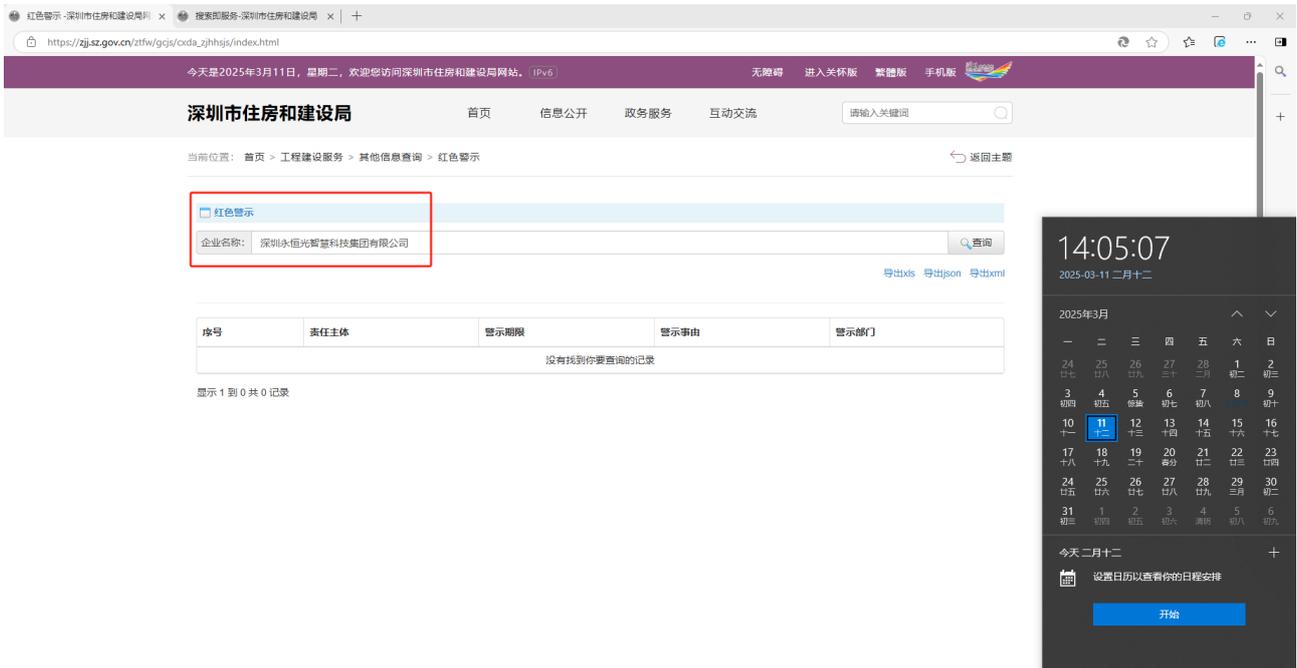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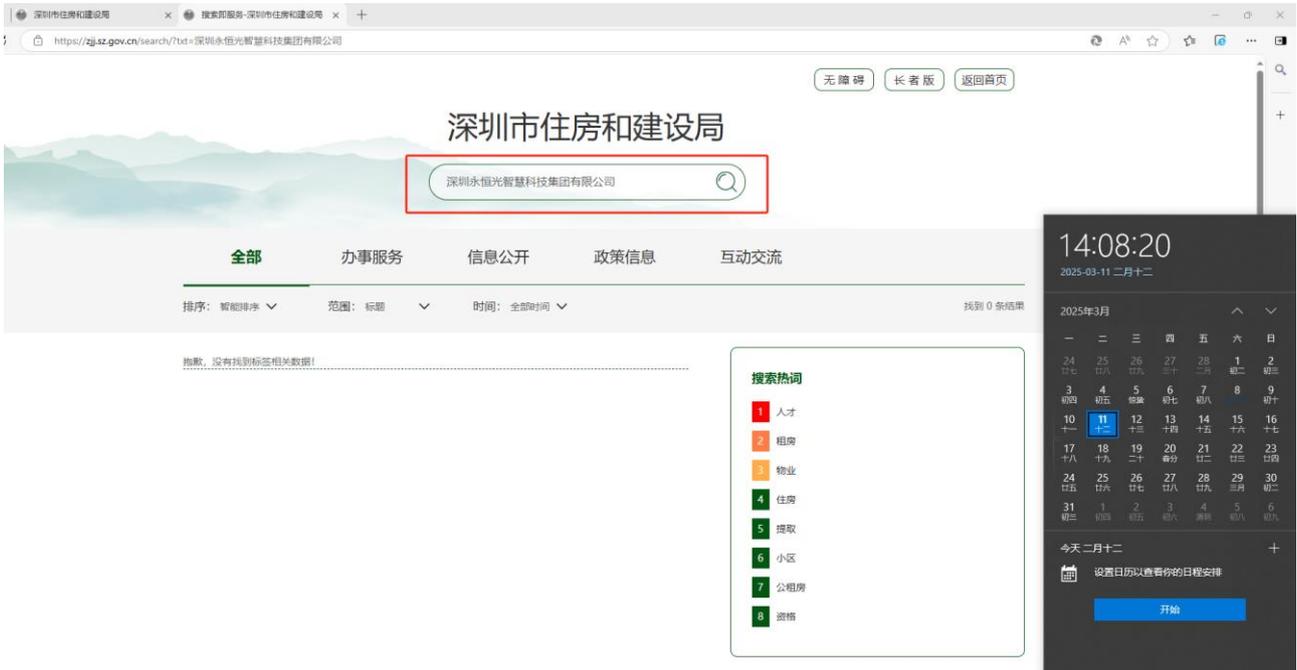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



4.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such as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强制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行政征收 (Administrative Collection), 行政征用 (Administrative Use), and 行政检查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The '行政处罚' category is selected, and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and '执法主体'.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暂无数据' (No data).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calendar widget for March 2025, showing the date '2025-03-13 二月十四' and a '开始' (Start) button.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